

日軍特務機關在占領區的 日常運作及在地連結—— 以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的 《陣中日誌》為中心

姜子浩*

研究抗戰者大多對日軍的「特務機關」略有所聞。軍特務機關是日軍施行占領地統治的重要機構之一。鑒於史料匱乏，學界對其組織運作的實際情況仍所知有限。本文利用數份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的《陣中日誌》，剖析特務機關的內部運作機制以及它干預地方社會的方式。過去以來，軍特務機關作為情報機構的角色遭受低估。特務機關人員的日常事務中，以地方資訊之收集、整理及傳送為其最主要部份。機關成員透過密集參與各種會議、協商、懇談，或提交調查報告或口頭報告，以協調各軍政經機關的行動，持續「更新」上級機構對駐區的認識，並向轄區內的地方盟友發送指令。日誌實際呈現出特務機關成員，以日為單位維持及加強跨地區的權力及情報網絡。同時，特務機關規模有限，與其所負責的龐雜業務並不相對稱，組織運作長期處於過載狀態，因此不得不將部分任務委由在地代理人執行，而協力政府僅是這些代理人中的一部分。日軍在海州地區運用幫派、武裝地主協助其治理地方，自有其必要性，但此舉無疑亦使地方權力進一步碎片化。「委託—代理」關係的重層化，加大了日軍監察地方政務的難度，無形有利於抗日陣營的滲透與顛覆活動。

關鍵詞：陸軍特務機關、海州地區、蘇北日占區、蘇北淪陷區、陣中日誌

*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近年學界對第二次中日戰爭時期的關注持續深化，在研究角度、方法與對象上皆有突破。簡言之，研究已不再侷限於抗戰史本身，不再只側重於上海、北京等大都會或少數「邊區」的戰時經驗，更不再滿足於將過去簡化為黑白分明的歷史敘事，而是關注到八年戰爭中的多重面向及多元體驗。¹研究對象亦由以往聚焦重大戰役、高層政治與宏觀經濟，逐漸轉為各地域獨特的抗戰經驗及一般民眾的戰時生活。²由此，進而對「漢奸」、「傀儡政權」、「治安戰」等現象作出新的詮釋及延伸。³有鑒於中日戰爭在東亞歷史記憶的關鍵位置，對相關史事的再審視迄今仍在繼續，本文無疑亦是其中的一部分。

在抗戰史領域內，對日占區或淪陷區政治生態的分析已經從一般性的概述轉向更細膩的具體分析，乃至於解構。歷史學者已突破國別史的藩籬，嘗試從跨國史的視野，剖析日占區支配結構的運作機理。如卜正民(Timothy Brook)提出「占領國家」(occupation state)一詞，以長江流

¹ 傅高義著，羅敏譯，〈序一〉，收入楊天石、傅高義編，《中日戰爭國際共同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1-5；郭岱君，〈不容青史盡成灰——寫在前面〉，收入郭岱君編，《重探抗戰史(三)：抗戰與中國之命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2)，7-14。

² 區域性的抗戰經驗與民眾的戰時生活，代表著作可分別參考吳敏超及巫仁恕的研究。詳見：吳敏超，《抗戰變局中的華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1；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序〉，頁iii-vi。

³ 關智英，《対日協力者の政治構想—日中戦争とその前後—》(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社，2019)，〈緒論〉，頁16-39；廣中一成，《後期日中戦争 華北戦線：太平洋戦争下の中国戦線2》(東京：角川，2024)，〈前言〉，頁27-45。

域為個案，點出日本帝國缺乏足夠的治政人才管治占領地，是其主要劣勢。日軍因此不得不吸納可疑的地方精英來參與治理。占領國家的運作，實有賴於占領者及協力者的共同參與。不過，日軍對當地秩序造成的破壞，及其於維持農村治安的低效，使占領國家的發展受限。⁴馮大巍(David Serfass)拓展卜氏的論述，主張占領國家是由日本軍民機構、在地協力者、在地社會組織一同構成的獨特機關(*apparatus*)。在這個統治機關的建構過程裡，諸種元素及政治議程並存，矛盾及折衝使它的統治效能不如預期。儘管如此拼湊而成的政體可以勉強維持地方秩序，卻無法完全符合日人、協力者、在地人士的期待。⁵

本文在卜氏、馮氏的基礎上，展開對中國日占區軍政統治的討論。本文認為應當以陸軍特務機關作為理解占領國家運作機制的主要線索。這是因為特務機關是方面軍派到地方的政治參謀，且在占領地中發揮了「上意下達」、「政策擬訂」、「民情收集」、「協調在地軍、政、經單位」等諸多關鍵作用。⁶換言之，軍特務機關長既是軍政負

⁴ Timothy Brook, "Occupation State Building," in *China at War: Regions of China, 1937–1945*, ed. Stephen R. MacKinnon, Diana Lary, and Ezra F. Vogel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22–24.

⁵ 馮氏精確地捕捉到占領地政治生態混沌的一面。此種混沌，乃日本占領軍管治中國，聯繫一切地方勢力協助它管治的結果。日軍占下的中國不再是一個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這使得一般用於描述主權國家的政治術語其實際意涵出現了變形，乃至既與當代人的一般用法不相符，也未能完全對應日本實際建設的組織。占領軍控制的國家，當然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國家。政府與在地市場及地方權力網絡間的「邊界」，與戰前、戰後的中國大不相同。在此情形下，是否仍沿用「國家」(*state*)一詞來指涉這樣的統治機關，或有斟酌的餘地。在此，本文仍沿用該術語，並感謝陳建守教授的提醒。David Serfass, "Collaboration and State Making in China: Defining the Occupation State, 1937–1945," *Twentieth-Century China* 47:1 (January 2022): 71–80.

⁶ 軍特務機關是日本帝國軍隊的獨有編制。西伯利亞干涉戰爭時期(1918–

責人、民政監察員，更是情報聯絡官，他領導的是一個軍政機構。⁷筆者過去的研究曾分析徐州的陸軍特務機關如何「復興」縣政，強化保甲與警政組織，以推進徐海道的國家建設進程。蘇北日占區的政府人員成份揉雜，騎牆心態濃厚，加上特務機關又無力監察，導致日軍始終無法落實所謂的「戰時體制」。⁸不過，該文側重於說明日軍的占領目標、措施、成效，而未針對「特務機關」作為軍政統治主體的運作情形深入討論。本文轉而聚焦於軍特務機關的日常運作，及其與占領國家內部文武元素的聯繫，以深化對軍特務機關的認識。

《連雲港抗戰志》等既有論著，已經針對海州陸軍特務機關活動的時空(亦即海屬地區的戰時政治生態)作簡略的介紹。《連雲港抗戰志》論及日占區統治機構有海州陸軍特務機關、海州日軍憲兵隊、各縣的治安維持會，以及隨後成立的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各縣公署、警察隊、自衛團等。該書對海州特務機關的記述不多，僅述明特務機關隸屬於陸軍，先後由長治幸及混三碇領導，為海州日占區的最高統治機構。特務機關的主要任務在動員及監察在地協力政權。特務機關本部置於新浦，另於連雲港設有連雲支部。⁹近年研究中共黨史的學者，提倡從

1922)，西伯利亞派遣軍設立特務機關以收集戰地情報及從事謀略工作，隸屬於司令部，而由軍參謀長管轄。此組織於戰爭結束後依然保留，並迅速於滿蒙、中國發展起來，成為日本帝國在大陸的眼目。抗戰時期，日軍於中國日占區各地同設特務機關，且這些「大特務機關」規模更大，功能更複雜。除了原有的情報及謀略機能之外，特務機關更被賦予「指導」新政權，掌控日占區的機能。秦郁彥，《日本陸海軍總合事典(初版)》(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頁374-375。

7 姜子浩，〈日軍在華北的軍政支配結構與民眾的因應——以食糧對策為中心(1937-1945)〉，《國史館館刊》，72(臺北，2022)，頁99-140。

8 姜子浩，〈蘇北日占區戰時體制的建構及其敵人：以徐海道時期(1938-1941)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74(臺北，2024)，頁159-212。

9 中共連雲港市委宣傳部、中共連雲港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連雲港市地方

黨內事務運作來重新認識中共的革命實踐，細察地方黨員身處的環境、關注考量、日常活動，由此貼近當時人的體驗，提煉更接近真實「歷史過程」的研究問題。¹⁰若要加深對中國日占區的認識，亦應作相似的努力：揭示當時特務機關內部的組織架構及日常運作，以呈現日占區軍政秩序的形構及運作實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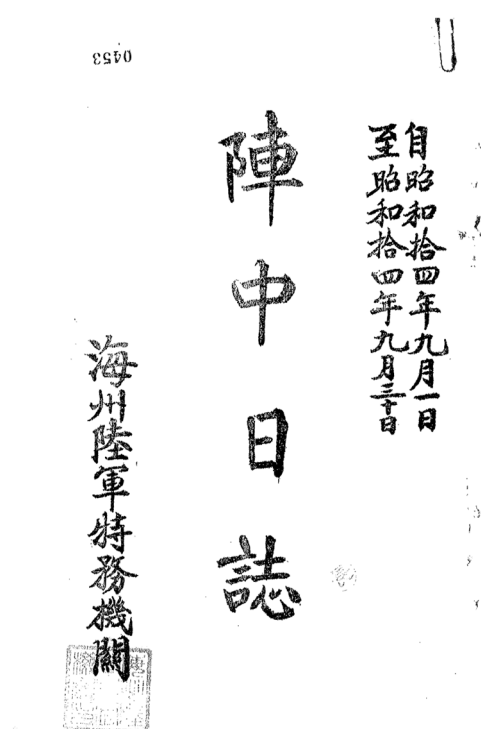
為達成上述目的，必須先細讀關於特務機關日常運作的文本。本文所用史料以海州陸軍特務機關撰寫的《陣中日誌》最為關鍵。所謂《陣中日誌》，是日本帝國陸軍的軍用文書。根據日軍的軍令《陣中要務令》第17篇第489條的規定，軍事單位撰寫《陣中日誌》的目的在於敘述該單位的作戰歷程、所遇情況、結果，作為日後軍史撰寫、個人服役、敘功的參考。此外，通過記錄並註記一切軍事經驗，以便日後改進業務。¹¹換言之，《陣中日誌》既是中央機關用於理解前線實況及個人活動的依據，也是前線單位用來歸納業務成敗，傳承戰爭經驗及制度知識給後任的重要文獻。

志辦公室編，《連雲港抗戰志》（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5），頁179-182。

10 李里，〈進入革命的「事務」層面——「地方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的運用〉，《中共黨史研究》，2024：6（北京，2024），頁45-50。

11 須注意的是，同令第492條並未明令要求軍特務機關需撰寫《陣中日誌》。「軍令陸第六号陣中要務令」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13100126300、公文類聚・第三十八編・大正三年・第十五ノ二卷・軍事・別冊（国立公文書館），頁341-348。

圖 1 《陣中日誌》的封面



資料來源：「陣中日誌提出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98900、
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76 号・昭和 14 年自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0 日(防衛省防
衛研究所)，頁 0453。

圖2 《陣中日誌》的體例

5570

文 化	産業 經濟	情 報	治 安
一 當地日本人小學校開設ハ邦人ノ進出ト相俟ツテ之ヲ開 作 成	一 物資ノ交流狀態ヲ明瞭ナラシメ且ツ將來ノ業務參考ニ 供スルヘク八月一ヶ月間ニ於ケル物資輸出入統計表ヲ 作成	一 治安肅正狀況報告書作成ニ着手 一 山中歸隊情報蒐集ノタメ出張中昨八月三十一日歸還、 同人ノ持チ歸リタル第五十七軍及第八路軍ノ動向ニ就 キ各隊ニ報告ス	一 縣公署業務分担規定ノ作成並ニ八月分業務月報ノ作成 一 徐州ニ派遣教育ヲ受ケシムヘキ警察官學生ニ對スル調 査ヲナス 一 各縣警察官、配置適否及服務狀況等ニ關シ調査將來ノ 教習生教育ノ資料トス

資料來源：「陣中日誌提出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98900、

陸支受大日記(密)第76号・昭和14年自12月23日至12月30日(防衛省防
衛研究所)・頁0455。

本文分析的《陣中日誌》目前藏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記錄者不詳，推斷為海州機關內的文書或庶務人員。現存《陣中日誌》涵蓋 1939 年 9 月至 1940 年 1 月(缺 1939 年 12 月，參圖 1 及圖 2)。¹²這批《陣中日誌》按既有體例，以日為單位記載部隊的行動。鑒於特務機關非屬「作戰單位」而是「軍政單位」，《陣中日誌》的內容主要為海州

¹² 本文聚焦的四篇《陣中日誌》原藏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現悉數可於亞洲歷史資料中心(JACAR)瀏覽。由 1939 年 9 月到 1940 年 1 月的日誌，順序為「陣中日誌提出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989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76 号・昭和 14 年自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提出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990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76 号・昭和 14 年自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送付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172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72 号・昭和 14 年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送付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173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72 号・昭和 14 年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提出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900900、陸支密大日記・第 9 号・4/4・昭和 15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提出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901000、陸支密大日記・第 9 号・4/4・昭和 15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送付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2011700、陸支密大日記・第 14 号・3/4・昭和 15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送付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2011800、陸支密大日記・第 14 号・3/4・昭和 15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同系統之史料，經查尚有 1940 年 12 月的《陣中日誌》。惟該《陣中日誌》紀錄時期與其他陣中日誌相差近一年，這使得當時特務機關之人員構成及業務目標已和 1939 年時不一致。考慮本論目標在為「軍特務機關」提供「橫剖面」式的圖象，故本文決定不將之列入分析範圍中。「陣中日誌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2683300、陸支密大日記・第 3 号・4/4・昭和 16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機關對當地政局的「指導」。其內容性質在現存的《陣中日誌》中是較為罕見的。在每日的紀錄中，記錄者會將當日特務機關所處理的事項分為七類，分別是「命令」、「政務」、「治安」、「情報」、「產業經濟」、「文化」、「庶務」，一共七大欄目。細讀這批《陣中日誌》得以深入特務機關的內部運作，了解軍特務機關的實際行為（對當地社會的干預），亦能反觀特務機關作為軍政組織的內部運作方式，例如指令的發布、人員流動、資訊傳遞的方式及密度等。不論戰爭或統治，其背後都是無數日常事務和無名個人的行動及決策積累而成的結果。運用《陣中日誌》流水帳式的紀錄，得以勾勒出無名人物的日常行動如何持續維持，並且形塑當地的軍政支配。

在既有研究基礎之上，本論旨在揭示軍特務機關作為軍政單位干預地方事務的方式，並解答以下問題：一、海州特務機關作為「組織」，其內部人員構成、運作方式及主要職能；二、作為占領國家之一角，它如何與其他日華元素互動；三、它如何具體指導及監督在地代理人，以及這些代理人的權力基礎及利益盤算。當地人物的投日，只是日人與地方代理人之間進行長期博弈的開端。論文結構分為六個部份，首先介紹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的組織構成，包括其架構、人員、運作模式。接著，說明海州機關如何通過發出「海機政命」及「海機日命」來驅動機關成員及當地政府。隨後，再分析海州機關出於何由，以何方式干預海屬地區的政治、治安、情報、經濟、文化事務。接下來，結合前節對「內部事務」及「外部業務」的討論，探討軍特務機關作為一軍政組織具備的「流動性」(fluidity)、「互嵌性」(nested)和「非對稱性」(asymmetry)，如何有礙於協力政府的發展。最後討論軍特務機關與地方勢力之間富有張力的合作關係，如何與地方政府的正規化發展相互扞格，並以此作為全文的收結。

二、海州日占區、海州陸軍特務機關、其機能及人員構成

本文分析的海州地區指涉以海州(今江蘇省東海縣)為中心的周邊數縣，亦稱海屬地區。日占時期的海州地區，主要指東海、贛榆、沭陽、灌雲四縣，在一段時期亦包含漣水縣。¹³清雍正年間(1723–1735)設海州直隸州，轄海州、贛榆、沭陽。民國初年，海州改稱東海縣，並將東南部劃出，設為灌雲縣。1933年，東海、灌雲、贛榆、沭陽四縣，及連雲市劃入國府江蘇省政府第十三行政督察區。抗戰爆發後，1938年5月，徐州淪陷當晚，日軍一度占領連雲港，不久便撤出。此後，日軍以徐州為據點，持續打擊殘留於蘇北地區的國民政府第三十七軍及三十九軍。¹⁴1938年9月起，日軍(第二十一師團)負責警備蘇北、淮北、豫東等，位於東隴海路、津浦路周沿地帶的任務(具體警備範圍見圖3)。¹⁵1938年11月7日，大本營在北支那方面軍序列內重新編組第十二軍，駐濟南。在新的戰鬥序列下，第二十一師團被編入第十二軍，以泗縣、宿遷、炮車集(徐州東面75公里)為中心，聯同駐魯南之百十四師團，繼續從事占領地的警備作戰。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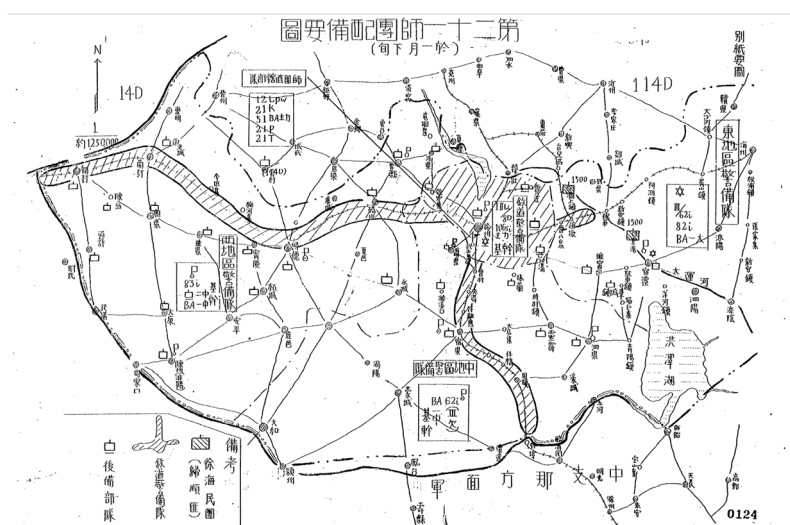
¹³ 方濟需，〈海州地區食糧現況調查〉，《中聯銀行月刊》，5：1、2(北京，1943)，頁393–414。

¹⁴ 步兵第六十二聯隊第一中隊戰友會編，《步兵第六十二聯隊第一中隊誌》(青梅：步兵第六十二聯隊第一中隊戰友會，1989)，頁18。

¹⁵ 「第二一師團司令部」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2122459300、タイ・仏印方面部隊略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狀況報告・昭和14年1月25日・第21師團」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1046500、第21師團關係資料・昭和14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¹⁶ 步兵第八十二連隊史刊行會，《步兵第八十二聯隊史》(東京：步兵第八十二

圖 3 徐海地區第二十一師團的警備範圍(1939 年 1 月)



資料來源：「狀況報告・昭和 14 年 1 月 25 日・第 21 師團」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1111046500、第 21 師團關係資料・昭和 14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 0124。

1939 年初，國民革命軍的第三十七軍、第八十九軍、第五十一師，連同地方遊擊隊、保安隊等，集結於淮陰、泗陰，以及海州以西。國軍的集結引起了日軍的警覺。北支那方面軍急於切斷魯、蘇兩省國軍的補給路線，決心進攻海州。¹⁷1939 年 3 月 1 日，日軍第五師團(1938 年末於青島進行登陸訓練及警備作戰)、第二十一師團(時駐徐州)、海軍

連隊史刊行，1988)，頁 49；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支那事变陸軍作戰〈2〉：昭和十四年九月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1976)，頁 417-418。

¹⁷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支那事变陸軍作戰〈2〉：昭和十四年九月まで》，頁 417。

第四艦隊、空軍第七飛行團展開蘇北作戰。同月 4 日，海州城、新浦、連雲等要地先後淪陷。同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於日占徐州成立。自此，徐海地區的重要據點與交通線均落入日軍手中。¹⁸

日軍控制徐海地區的考量，一是掌握隴海路、津浦路、大運河，以切斷抗日勢力的補給線；二是開發沿海的鹽田；三是分割魯蘇戰區，壓迫國軍的生存空間。¹⁹鑒於其重要性，徐州會戰結束後，徐州一帶被劃入方面軍直轄管區(乙防衛地區)。²⁰蘇北作戰結束以後，第五師團於海州、大伊山鎮、新安鎮、阜寧等要地分散配置兵力，藉此肅正當地治安。第二十一師團則仍以海州以西的地區作為守備重心。²¹此後，由於第五師團被調到華南，其原來防區由駐徐州的第二十一師團一併接手。²²

本文考察的時期，正是第二十一師團接手海州防務的開端。與其他日占區無異，日軍占領徐州後立即派出軍宣撫班到市鎮組織治安維持會，再以軍特務機關對在地政權作「內面指導」。²³1939 年 4 月，

18 中共連雲港市委宣傳部、中共連雲港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連雲港市地方志辦公室編，《連雲港抗戰志》，頁 2-35；步兵第六十二聯隊第一中隊戰友會編，《步兵第六十二聯隊第一中隊誌》，頁 30。

19 步兵第八十二連隊史刊行會，《步兵第八十二聯隊史》，頁 56。

20 「昭和 13 年(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4060961900、第 5 師團歴日表(第 1 部)・昭 12・7・27~13・12・24(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 1378-1384。

21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支那事変陸軍作戰〈2〉：昭和十四年九月まで》，頁 421。

22 本文由此推斷，海州特務機關長的人選，相當有可能是從第五師團中的軍官中挑選出來的。松岡巖，《iA 隊の記録追補録：步兵第十一連隊》(廣島：元第五師團步兵第十一連隊步兵砲隊會，1979)，頁 204-205。在此感謝匿名評審老師協助考證。

23 日軍入城後，會盡快設置軍特務機關，派出宣撫班到重要城鎮，籠絡地方人士建立治安維持會，以滿足日軍的各需求。而後再試圖把治安維持會發展為正式的親日政權，強化縣政、戶政、警政，以鞏固日軍對當地社會的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後文簡稱海州機關或機關)成立。首任機關長為長治幸少佐。²⁴海州特務機關設於新浦鎮，服從在地第二十一師團(駐徐州)的指

控制。在此過程中，軍特務機關作為軍政單位，輔助駐軍的作戰活動。姜子浩，〈蘇北日占區戰時體制的建構及其敵人〉，頁 171-173。

- ²⁴ 長治幸個人不明朗之處甚多。長治幸(1898-?)，山口縣人，士官學校出身，工兵。1932 年為臨時派遣關東軍電信隊，擔任隊長大津和郎的副官。1935 年 10 月於工兵第二大隊服役(屬於駐滿的第二師團，1937 年 2 月改稱工兵第二連隊)。1935 至 1936 年間，他於東京外國語學校進修中文。抗戰初期，長治幸行蹤成迷。零散記錄顯示他曾於 1937 年秋隨軍在華北活動。1938 年 10 月，長治幸作為工兵少佐指揮膠濟鐵路博山支線淄川縣城北趙瓦莊(又稱週瓦莊)的工程隊，修復當地被破壞的交通線。當時負責山東日占區警備工作的是第二軍(後改編為第十二軍)，下轄第百十四師團、第五師團及獨立混成第五旅團。1939 年 3 月初，日軍發動蘇北作戰攻占海州時，第五師團為進攻主力，而戰後當地的警備亦以第五師團為基幹，故推斷長治幸原屬第五師團。戰時日軍要控制新占領地時，工兵因具備修復交通、補給路線，構築陣地的能力而受到重視，而長治又是少數會中文的將官。此有助於解釋為何工兵出身的長治幸會於 1939 年 4 月獲任為海州特務機關長。有關他卸任後的去就線索亦不多。已知的是他曾於 1941 年，在中國日占區擔任某部隊長官一職，且仍負責與鐵路警備相關的業務。1943 年 3 月，長治幸轉任工兵第十連隊連隊長。1945 年 1 月，轉到南方軍第十四方面軍司令部。終戰前獲晉升為中佐。松岡巖，〈iA 隊の記録追補録：歩兵第十一連隊〉，頁 204-205；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支那事變陸軍作戰〈2〉：昭和十四年九月まで〉，頁 212、406、421；長治幸，〈非常時と精神修養〉，《新亞細亞》，6：5(東京，1938)，頁 27-35；長治幸，〈宣撫行動の一例〉，《新亞細亞》，7：1(東京，1939)，頁 28-32；〈各地消息〉，《新亞細亞》，9：6(東京，1941)，頁 112-120；「將校進級内報(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2120945300、陸軍異動通報・4/4・昭和 20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 0653；「第 1 号・昭和 20 年 1 月 6 日・陸軍異動通報」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2120930000 陸軍異動通報・1/4・昭和 20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 1258；陸軍省編，〈陸軍現役將校同相当官実役停年名簿・昭和 10 年 9 月 1 日調〉(東京，偕行社，1935)；「部隊名称呼に関する件(第 2 師團)」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

揮。此後北支那方面軍、第十二軍、二十一師團，均透過海州陸軍特務機關來統治海屬地區。²⁵

過去對戰時徐海地區的研究多聚焦於抗日方的活動，並偏重於徐屬地區的事宜。²⁶對於海屬淪陷區的研究相對匱乏。²⁷因此，本文以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的「事務」與「業務」為主體部份，藉此充實對軍特務機關內部組織的理解，同時以特務機關的視野，考察日軍是如何具體介入、形構蘇北，特別是海州日占區的軍政秩序。

為政在人，要把握軍特務機關的組織形態，首須解明其人員構成。綜合《陣中日誌》資料，表 1 整理出 1939 年冬季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的人員構成及其負責業務職系(姓名、職務不確定者留空)。現存資料顯示，特務機關人員，連同機關長本人，共有成員 90 名。若進一步考量成員的新進與離職情況，其人員規模約 80 人。

一)Ref.C01004299000、密大日記，第 5 冊，昭和 12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 0087。

²⁵ 中共連雲港市委宣傳部、中共連雲港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連雲港市地方志辦公室編，《連雲港抗戰志》，頁 179-180。

²⁶ 〈淮海抗日根據地綜述〉，收入中共沭陽縣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淮海抗日根據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0)，頁 1-20；張雷，〈戰中之戰：抗戰時期江蘇西北鄉紳的抉擇〉，《二十一世紀》，192(香港，2022)，頁 62-78；項浩男，〈縣域社會中的國共關係：以抗戰時期江蘇豐縣為例〉，《成大歷史學報》，61(臺南，2021)，頁 105-153。

²⁷ 中共連雲港市委宣傳部、中共連雲港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連雲港市地方志辦公室編，《連雲港抗戰志》，頁 392-398；佟鐵軍口述、梁子斌、李建森整理，〈偽縣長黃綏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連雲港市海州區委員會編，《海州文史資料》，第 2 期(連雲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連雲港市海州區委員會，1990)，頁 34-37；李建生，〈抗戰時期的敵偽稅警海州分團〉，收入政協江蘇省連雲港市委員會文史工作委員會編，《連雲港市文史資料》，第 6 輯(連雲港：政協江蘇省連雲港市委員會文史工作委員會，1988)，頁 53-57。

表 1 1939 年冬季海州陸軍特務機關成員名錄

職務	姓名
陸軍少佐(特務機關長)	長治幸
陸軍少尉(補助官)	平松安雄
陸軍歩兵上等兵	松田邦雄
囑託(蘭機關長)	新榮幸雄 ²⁸

²⁸ 新榮幸雄，原為《文藝春秋》的記者，抗戰後成為「蘭機關」的成員。蘭機關負責人為臺灣軍陸軍歩兵大佐和知鷹二，原由直屬大本營的土肥原機關指揮。土肥原機關專事削弱蔣政權、收編遊軍及促進親日新政權的諸種謀略工作。和知負責其中的「蘭工作」，於 1939 年至 1940 年間主事策反西南實力派，意圖迫使國民政府轉向停戰。1940 年 10 月，土肥原機關撤銷，和知鷹二亦轉附東京參謀本部。原負責蘭工作的團隊，以蘭機關為名改組後，改轄於支那派遣軍；機關長則轉由熟知當地事務之新榮擔當。此時蘭工作重點從策反西南變成分化前線國軍。因此，儘管新榮名義上為海州特務機關的囑託，實則另有重要任務在身。1940 年，新榮的活動範圍轉到山東省。秦郁彥，《日中戦争史》（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79），頁 160；中共連雲港市委宣傳部、中共連雲港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連雲港市地方志辦公室編，《連雲港抗戰志》，頁 179–180；都築七郎，《伊達順之助の歩んだ道》（東京：大勢新聞社，1964），頁 215–221；「支那派遣軍命令送付の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4447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66 号・昭和 14 年自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新中央政府樹立工作大要の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5134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68 号・昭和 14 年自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4・抗日政權ノ屈伏乃至潰滅要領」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2030549000、支那事変関係一件・第十八卷(A.1.1.0.30_018)(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西南実力派並李宗仁に関する工作与蒋介石の動静に関する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0693000、支受大日記(密)其 73・73 冊の内・昭和 13 年自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囑託(政務班長)	松崎秀憲 ²⁹
囑託(經濟班長)	西尾重喜
囑託(庶務班長)	宮本嘉太治
囑託(政務班)	鈴木要作
囑託(政務班)	小村鎌治
囑託(政務班)	小貫文明
囑託(政務班)	小縣新一郎
囑託(政務班)	佐野利雄
囑託(政務班)	徐德英
囑託(情報班)	山中常義
囑託(情報班)	山中？
囑託(情報班—兵要地誌)	川口昇
囑託(經濟班)	三澤虎和
囑託(經濟班)	中川久平
囑託(經濟班)	田上吉男
囑託(經濟班)	石井二郎
囑託(經濟班)	吉田太三郎
囑託(經濟班)	吉原守
囑託(經濟班)	吉野守
囑託(經濟班)	島田太郎
囑託(經濟班)	今正？

²⁹ 松崎秀憲，1936 年曾任安東縣屬官，戰時一直於蘇北地區任職，官至淮海省經濟顧問輔助官，戰後受陸軍總司令徐州司令部戰犯審判。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政府公報》，第 544 號(新京：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1936)，頁 30；徐州市檔案局(館)編，《侵華日軍戰犯徐州審判檔案彙編(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19)，頁 235-240。

囑託(經濟班)	古田？
囑託(經濟班)	澤井？
囑託(經濟班)	磯貝？
囑託(經理班)	小池仲藏
囑託(文化班)	石井貞雄
囑託(文化班)	吉滿淺吉
囑託(文化班)	翟綬之
囑託(暗號)	高橋忠雄
囑託(庶務班)	豐原健藏
囑託(蘇北警察官教練所長)	張洪盛
囑託(海州經濟振興會)	松本？
囑託(東海縣顧問)	幡井德實
囑託(東海縣指導員)	邵令偉
囑託(東海縣連絡員)	森山利吉
囑託(東海縣)	中川清
囑託(東海縣)	平島源一郎
囑託(東海縣)	松井義則
囑託(東海縣)	鍋島好雄
囑託(沭陽縣指導員)	坂本二三四
囑託(沭陽縣連絡員)	磯員長美
囑託(灌雲縣指導員)	中川惣太郎
囑託(贛榆縣指導員)	中谷信次
囑託	三尾重喜
囑託	東末樹
囑託	後藤源一

囑託	野中普
囑託	小尾？
囑託	宇慶？
囑託	牛山？
僱員→囑託(功績、暗號業務)	菊地旭
僱員	田中兼雄
僱員	村谷昌弘
僱員	幸田芳雄
僱員	金政計佐男
僱員	馬場茂治
僱員	楊茂治
僱員	濱口武郎
僱員	周場？
臨時僱員	小池きみ
臨時僱員	水田宏謨
臨時僱員	岸本虎之助
臨時僱員	堀川美登子
給仕	中村博
給仕	木田義晴
給仕	古川義治
(臨時)給仕	村田光輔
(臨時)給仕	鎗木矢
筆耕	高井清吉
筆耕	遠藤五郎
臨時筆耕	長谷川土用三

筆工	辛島一生
筆工	美濃部善三
翻譯	神足正彦
傭人	丁五和
傭人	何瑞海
傭人	許可
臨時汽車司機	邵希敏
臨時汽車司機	許可禮
以下為身份不明成員	
(機關長宿舍)	許可
(經濟事務)	長吉川土用三
(經理事務)	紐蔭棠
(文化事務)	何瑞海
(庶務事務)	何時清
(司機)	王考基

資料來源：「陣中日誌提出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989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76 号・昭和 14 年自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提出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990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76 号・昭和 14 年自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0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送付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172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72 号・昭和 14 年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送付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173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72 号・昭和 14 年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提出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900900、陸支密大日記・第 9 号・

4/4・昭和 15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提出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901000、陸支密大日記・第 9 号・4/4・昭和 15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送付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2011700、陸支密大日記・第 14 号・3/4・昭和 15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陣中日誌送付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2011800、陸支密大日記・第 140 号・3/4・昭和 15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參考上表，可見特務機關的成員絕大部份並非軍人，而是名為「囑託」或「僱員」的人物。這些民間人士受僱於特務機關，且絕大多數為日籍身分。本文考察《陣中日誌》中的囑託人員共有 52 名，撇除姓名或職責不明的八名，剩餘的 44 名囑託中，有 13 名被外派到地方政府及外廓機關擔當顧問角色；長期於機關服務的囑託有 31 名，其中 13 名隸屬於經濟班、7 名從事政務工作、情報班及文化班各有 3 名囑託，其餘則多作庶務、經理及暗號工作。除囑託外，機關內另有地位較低的僱員、給仕(雜工)、筆耕、筆生(兩者均屬謄寫員，前者等級較高)，協助機關長及囑託處理日常事務。所謂的「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的活動，實際上即為這 90 人的日常決策、行動、互動的總和。

三、海州機關的內部「事務」

《陣中日誌》提供了相當的線索，能夠具體分析海州陸軍特務機關實際有哪些「內部事務」與「對外業務」。如上文述及，《陣中日誌》的記錄者把機關處理事宜分為七類，分別為「命令」、「政治」、「治安」、「情報」、「產業經濟」、「文化」、「庶務」。敘述次序一般以命令為首，庶務最末。在這七項分類之中，作為「首」與「末」的命令及庶務多涉及機關的「內部事務」，亦即機關對外發出的命令

及相應的人手調度安排。其餘五類，則主要記載機關對外的「業務」，即特務機關具體干預地方事務的細節。一般而言，特務機關長通過發出「命令」，指示個別囑託到特定地點或特定機關出差，或傳達、轉達特定指令及情報，藉此達到干預地方事務，以確保政務推行、治安掌控、獲取情報、產業經濟與文化宣傳的效果。這裡的「命令之發出」和「干預之落實」被區分開來。

按照《戰時高等司令部勤務令》，派遣軍司令享有對戰地政務的統監權，而陸軍特務機關作為方面軍的政務參謀，亦被賦予輔助當地駐軍統制地方政務的權力。統監權成為特務機關發出各種命令的法理依據。³⁰依據《陣中日誌》的記錄，海州機關所發出的命令分為兩種，一種是「海機政命」（簡稱「政命」），另一種是「海機日命」（全稱為海機日日命令，簡稱「日命」）。《陣中日誌》所載「政命」分為兩種，一種涉及機關成員的流動，包括某人因某事於某時出發至某地，或某人於某日獲任用或免職，部份命令也會列明該命令轉發的對象及機構。另一種則是機關命令地方政府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實現指定的目標，或落實某項政策措施。至於「海機日命」，主要是向部內成員公布某機關員因何事出差到何地及將於何時回歸，或公示個別人員的任免。總體而言，「政命」兼具對內及對外兩個層面的功能，而「日命」則主要供內部人員參考。1939年9月至11月，以及1940年1月的《陣中日誌》，共錄有「海機政命」45條，「海機日日命令」66條，合計共有111條，每月平均發出命令約27條。

以下將引用10月17日海州機關發出的三條命令，以展現命令全文的內涵與形式。當日，海州陸軍特務機關分別發出了〈海機政命第

30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部，《北支の治安戦(1)》（東京：朝雲新聞社，1968），頁73。

一七號〉、〈海機日命第六三號〉、〈海機日命第六十四號〉。以下是這三條命令的全文：

海機政命第一七號：

海州特務機關命令，十月十六日十四時半，於海州特務機關。

一、吉田囑託應隨同棉花討伐隊，前往阜寧方面調查棉業。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長：長少佐。

下達方式：口頭傳達後印刷交付。

分發對象：磐井部隊、憲兵分隊、阜寧警備隊、部內各班。

政命第一七號的主要內容是命令機關成員吉田囑託，與棉花討伐隊同行，調查阜寧縣的棉業發展情況。命令在口頭形式傳達完畢後記錄成文。相關命令除了部內成員及吉田知悉外，亦已轉發予時任二十一師團東地區警備隊隊長(磐井虎二郎)、阜寧警備隊、特務機關內的成員。

海機日命第六三號：

海機日日命令，昭和十四年、一〇、一六海州陸軍特務機關。

一、囑託：松崎秀憲。

為處理上述要務，命令其於十六日啟程，預計進行為期四天三夜的出差前往青島。

補給事宜由兵站系統負責。

海機日命第六四號：

海機日日命令，昭和十四年、一〇、一六，海州陸軍特務機關。

一、囑託，川口昇。

為接收前述之宣傳資材，命令其於十七日出發前往徐州出差，預定為三天兩夜。

給養由兵站系統負責。³¹

³¹ 「陣中日誌提出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900900、陸支密大日記・第9号・4/4・昭和15年(防衛省

上述兩道日日命令內容較為單純，交代了機關員松崎秀憲及川口昇兩人將於 10 月 16 日及 17 日，分別出發往青島及徐州出差。日命第六三號，或因事務涉及機密，「政命」並未述明松崎的任務，只透露他將離開機關四日。川口昇的任務為前往徐州領取宣傳用的材料，預計需耗時三日兩夜。兩人沿途的給養由軍方的兵站系統負責供應。

值得注意的是，「政命」的範疇並不侷限於狹義的行政事務，而是涵蓋了地方治理的方方面面。其傳達對象，除了機關成員之外，更廣及在地協力政權的縣政府、其他軍事組織，乃至於派駐當地的日本企業代表。「政令」具有統攝性，反映軍特務機關在當地的權威。例如，1939 年 11 月 11 日發出的〈海機政命第二八號〉，即以涵養雲台山一帶的水土為由，著令地方政府保護當地松樹，為此指示東海縣、灌雲縣知事、連雲市籌備處長，公告當地民眾禁止砍伐、搬運松木木材，並要求地方政府動用警力、監視人員來貫徹此指令的執行。15 日發出的〈海機政命第三五號〉，則是為了確保地方治安及經濟恢復，指示華北交通會社新浦營業所盡快開設定期貨車路線，包括「新浦—灌雲—楊家集—響水口」、「新浦—連雲」、「新浦—青口鎮」、「新浦—沭陽」、「新浦—大伊山—南新安鎮」等路線，並要求當地縣政府與華北交通的營業所長保持緊密聯繫，派出縣警備隊協助護衛貨車團。³²

對內事務的另一部份是日常庶務。「庶務」欄目紀錄的是每日機關成員的移動情況，以及外部人員的來訪狀況。例如在 10 月 16 日的庶務記錄裡，松崎因「連絡業務」出發前往青島。17 日的紀錄則有三則，一是多田部隊(北支那方面軍)報道課的山本鎮雄就宣傳材料問題，造

防衛研究所)，頁 2264。

³² 「陣中日誌提出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901000、陸支密大日記・第 9 号・4/4・昭和 15 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 2280-2281。

訪特務機關；二是日前到北京出張的翟囑託將於當日返回；三是山中囑託為愛護村設置事宜，而與東海縣長同行到東海縣。³³

綜合「命令」及「庶務」兩大欄目的記錄，可大致掌握軍特務機關在特定時段的核心議程及運作模式。特務機關長擬定並發布命令，為確保指令得以落實，仰賴機關內部人員的流動。掌握機關成員的流動情況，能更確實地理解其「事務」與「業務」的關聯。後文將針對兩者的連動關係，進行更詳盡的梳理。

四、海州軍特務機關的諸種「對外業務」的性質

《陣中日誌》記載最多的事項為軍特務機關的負責業務。這些業務被劃入「政務」、「情報」、「治安」、「產業經濟」及「文化」五個欄目之中。每個欄目內記載之條目可多於一條。這些條目以日為單位，詳實地紀錄了海州機關如何監察、干預地方事務。本節按干預之實際性質，把這些條目再作了分類，詳細請參表 2。

表 2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成員處理業務之類別及數量
(1939 年 9 月至 11 月、1940 年 1 月)

欄目	條目	9 月	10 月	11 月	1 月	總 和
政 務	收集、整理政治情報及製成報告	31	34	15	20	100
	對地方政治的「內面指導」	15	22	34	28	99
	參加會議、協商及協調	15	14	27	21	77

³³ 微妙的是，當天並未有川口昇出發往徐州的紀錄，亦未有其歸來的紀錄。此反映《陣中日誌》雖詳雖實，但並非機關活動之全部。

欄目	條目	9 月	10 月	11 月	1 月	總 和
	為他機關提供斡旋支援	4	10	9	8	31
	雜務	4	5	0	5	14
	政務條目數總和	69	85	86	82	322
治安	指導地方警政	13	0	10	0	23
	收集、整理治安情報及製成報告	7	0	2	0	9
	參加會議、協商及協調	3	0	3	0	7
	雜務	1	0	0	0	1
	治安條目數總和	24	0	15	0	39
情報	情報的收集(機關員)	27	4	19	6	56
	調查報告的立案、製作、整理、提出	13	3	20	7	43
	情報的收集(委託予青幫代行)	3	0	13	6	22
	會議、協議、懇談、接受來訪者查詢	8	0	3	0	11
	武力支援(救災、撫恤、護衛、執法、剿匪)	4	0	1	0	5
	雜務	8	0	0	0	8
	情報條目總和數	64	7	56	19	146
產業經濟	統制在地經濟、企業及商人	10	17	11	16	54
	經濟情報的收集、整理，製作、提出	14	17	9	9	49
	資訊傳達及互換及協調	5	9	7	6	27
	雜務	4	0	0	0	4
	產業經濟條目總和數	33	43	27	31	134
文化	製作、散布宣傳材料	14	17	14	8	53
	舉辦講座、座談會等	7	6	4	0	17
	教育相關	1	1	5	3	10

欄目	條目	9 月	10 月	11 月	1 月	總 和
	新聞審查	7	0	0	0	7
	草擬公告	2	0	1	0	3
	中國青年黨相關	0	0	0	2	3
	衛生相關	1	0	1	0	2
	閱讀相關	0	0	0	1	1
	雜務	3	1	0	0	4
	文化條目總和數	35	25	25	14	99
	每月份條目總和	225	160	209	146	740

資料來源：歸納自《陣中日誌》，詳參註 12。

在政務方面，《陣中日誌》共收入政務相關條目 322 條，為各項業務中數量之冠。政務業務中最主要分為兩種，首先是地方情報的收集、篩選、傳達；其次是對地方政府的統制及監察。機關收集情報的目的，一來是作為擬訂新法、強化政府的依據；二來亦應是為了滿足上級機關，如第十二軍(軍級)及第二十一師團(師團級)方面對在地情報的需求。情報的來源，或為特務機關成員親自前往現地收集，或要求轄境內政府或企業提供相應報告。調查所得的資料，或被寫成報告，或在各種會議、協商、懇談的場合中，傳達給其他軍政經機關。

另一同樣重要的任務，乃是對地方政府實施內面指導，以實現間接統治。機關會按需要制訂新法案，修正政府作法、公文、預算案，乃至協助處理武裝「歸順」的問題。各縣政府得以配置至少一名日籍顧問，作為特務機關在縣署的常駐代表。這些顧問持續來回於機關與縣之間，確保特務機關的政治意志得以在縣域落實。針對重要但離縣府較遠的地區，如東海縣的白塔阜、申北鄉，機關亦以發展「模範地

區」名義派出複數顧問到基層作直接的布置。

治安業務的相關條目總數較少，只有 39 條。此因《陣中日誌》的記錄者，把治安相關的部份條目，劃入「政務」及「情報」欄目所致。³⁴此亦反映政務、治安、情報三者於敵後地區密不可分的關係。在治安業務的 39 條之中，情報的收集與轉達，以及警務機構的統制占最大比數。海州機關設法通過教育加強地方自衛力量，包括警察局、警備隊、自衛組織、河防隊等。為此，海州機關定期揀選轄區內的警察到蘇北警察官教練所進行訓練。此外，更引入北京高等警察學校的畢業生到轄區值勤。現存記錄顯示，海州機關需要製作「肅正狀況報告」及「治安月報」，提供機關長及其他組織作為參考。機關成員需要參加各種會議、連絡、懇談會等，確保和地方師團、作戰單位、憲兵、政府、商人等的聯繫。

《陣中日誌》所載的情報業務相關條目共有 146 條。情報班是機關內專責情報收集及製作各種兵要地誌、報告書、地圖的單位。較為特別有三點：一是此處「情報」收集的對象，主要是農村的「匪情」，包括游擊隊於何時何地因何種理由而出沒，並向相關進剿單位提供資訊。敵情以外，日占區內外物資流動情況、日占區內的第三國人行止，乃至於協力軍警官員的舉措，都可能是情報收集的對象。二是情報班偵查農村及敵情時，往往會將部份情報收集業務發包給「青幫」成員。後者以「青幫道德會」的名義，為軍特務機關提供服務。在製作兵要地誌，政府人員篩查、犯罪活動偵查等，較為機要或專業的業務工作時，則仍由機關內部的人員負責。三是情報條目數量波幅較大，這也反映情報人員的工作量隨駐地治安變化而有所變動。按照現有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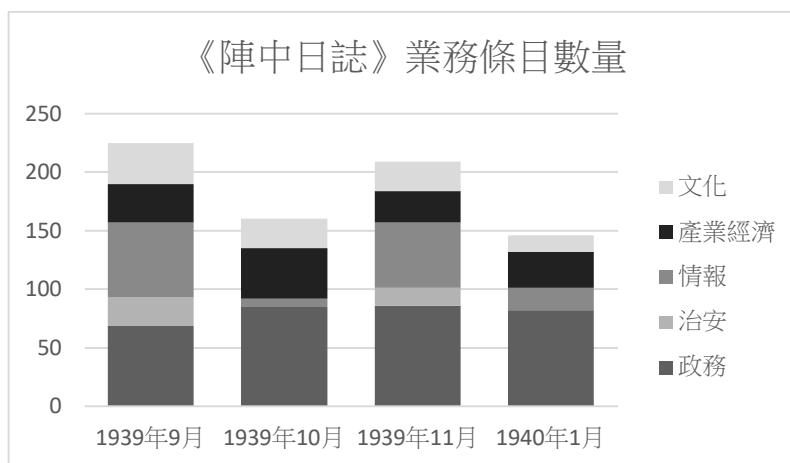
³⁴ 這或亦由於占領地警務的指導，被劃為當地憲兵的權責範圍。因此，軍特務機關在這方面可著墨的地方不多。

錄，情報工作者偶爾也會被調配到各處參與救災、護衛、執法、戰鬥等業務。

產業經濟業務相關條目有 134 條，其中主要集中於經濟統制及經濟情報的搜集，角色相對被動。儘管機關內的經濟班成員，也享有相當廣泛的權威，如改善交通基建、調配生產用的設備及物資、監察及修正在地商業組織的活動方針、批出經營及貿易許可證，及召開會議來決定物資、物價、工人對策等。在戰時經濟的脈絡下，特務機關成員的業務更多地側重在監察及支援，以及訂立合適的市場規則。機關內的經濟班所肩負的職責，除了提供即時市況、參與各類經濟統制會議、回覆諮詢之外，亦須與商社、工廠負責人等進行協商，甚至向特定企業提供情報、物資、技術的支援。藉由這些管道，經濟班得以掌握市場動向，進而維持當地經濟的穩定。惟獨在經濟層面，海州特務機關和它統制的「地方盟友」存有更多互利協作的成份。

與文化業務相關的條目共 99 條，其中逾半數涉及機關製作政治宣傳材料及參與相關的會議。這些材料包括了傳單、壁報、播音、電影等。文化班成員直接從北支那方面軍處領取相關的文宣材料，再於駐地散播。另一重要的業務，是為了因應駐地特別的節慶或事件，如隴海線恢復通車的慶祝會、徐州興亞展覽會的召開等。透過活動的宣傳，能夠加強民眾的親日情感，以及對協力政權的信心。參考《陣中日誌》，文化班成員曾籌備舉辦祝賀會、座談會、辯論會、運動會，及各種節慶的儀式。與特務機關內其他「班」以收集情報的目標不同，文化班的主要任務是傳訊，把日軍屬意的資訊以各種媒介傳達給協力政權及地方民眾。這從側面反映了，在日軍嚴格的資訊統制下，文化活動已完全為日軍壟斷。此層意義上，文人記者較之於官員、商人，乃至於農民，是更容易馴服的。

圖 4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陣中日誌》所載各類業務條目總數及類別



資料來源：歸納自《陣中日誌》，參註 12。

參照上表，1939 年 9 月至 1940 年 1 月間現存的四份《陣中日誌》，共計有 740 條「業務」，其中以 9 月份載有最多條目，1 月份所錄條目最少。再細察五大業務各占比重，以政務相關條目數量最多，有 322 條，約占總體的四成三。其次為情報(146 條)及產業經濟(134 條)條目。「治安」與「文化」條目所占數量相對較少。考慮占領地統治最為講究在地形勢的安全，政務、治安、情報三項，占《陣中日誌》總條目數目的六成八有餘，並不令人意外。

上述數字反映占領地陸軍特務機關作為情報機構的作用不應被低估。日人兵力、官員、物力、在地知識均匱乏，無從直接統治占領地。因此，日軍不得不通過在地盟友，實施間接統治，即便這些「協力者」能力與可信性都得存疑，難以充分發揮上情可達、下情上達的

機能。³⁵不論是為了輔助軍隊作戰，抑或施行統治，其前提都需要特務機關獲得準確而及時的資訊。收集、篩選、整合、查證、傳達資訊等任務，成為特務機關員的主要工作。

五、占領地統治的樞紐：軍特務機關是「流動的」(fluid)、「互嵌的」(nested)和「過載的」(overloaded)

上節提及，情報收集與政務指導，均為特務機關的主要業務。為了執行業務，軍特務機關發出「政命」及「日命」，推動特定議程。內部事務與外部業務彼此扣連。³⁶這種以軍令推動政務，主導地方治理的做法，把大量的權責集中於軍特務機關的軍人及軍屬手上。隨華北戰場的性質，逐漸由大型會戰轉向長期消耗戰、治安戰，特務機關的職能亦隨之轉型。由原先專司「調查、情報、外事」等幕後工作，擴張至涉足行政、警務、經濟復興，成為主理占領地經營的「大特務機關」。不論是業務的廣度及複雜度，均飛躍性地提高。³⁷特務機關權責既重，規模又

³⁵ 姜子浩，〈蘇北日占區戰時體制的建構及其敵人〉，頁196–207。

³⁶ 如11月8日，海州軍特務機關發出了〈海機政命第二五號〉，命令西尾重喜等四名特務機關員翌日赴沈陽考察經濟水路。又令東海縣顧問幡井，連同五名東海縣警備隊特務隊長與之同行。命令要口述後再印刷分配予磐井部隊及憲兵隊。11月9日的「產業經濟」欄目中即記載「軍特務機關」對沈陽水路經濟展開調查，並獲得同地警備力量的支援。通過發出「政命」，軍特務機關得以獲得軍政各單位人員支持軍特務機關的任務。而所收集的情報，此後又會用於指導當地政府及供給其他單位的需要。「陣中日誌提出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900900、陸支密大日記・第9号・4/4・昭和15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2250–2260。

³⁷ 盧溝橋事變前，日本在華七省設有特務機關二十二處，於東京軍部直接連繫。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部，《北支の治安戦(1)》，頁82–86；「滿支情報」Ref.昭47郵政00229100、国立公文書館、逓信省・郵政省文書。

小，這種落差使得機關成員需要持續於海屬地區內外流動，頻密地與軍政經各組織聯繫。日方透過對特務機關員的高強度動員，強行維繫著這種異質的支配結構。本文將軍特務機關的運作特質，歸納為「流動的」(fluidity)、「互嵌的」(nested)、「過載的」(overloaded)三點，現分述如下。

表 3 機關成員出外勤次數及地點(只計去程)

區域	地區	9 月	10 月	11 月	1 月	總 數
蘇北內部	海屬地區 (不包括特務機關的所在地新浦鎮)	31	21	24	31	107
	徐州	11	11	13	12	47
蘇北以外 地帶	青島	5	12	4	3	24
	濟南	5	6	5	3	19
	北京	1	4	3	2	10
	其他	1 ³⁸	0	0	0	1
各月份總數		54	54	49	51	208

資料來源：歸納自《陣中日誌》，詳參註 12。

第一，此處所指的流動，是指機關員(人)的流動以及無形的資訊流動。過去研究已發現，軍特務機關是日軍布置於重要地點，藉此在幕後操縱當地親日政權的「指揮部」。但這只是特務機關的其中一個側面。另一方面，特務機關成員具有高度的流動性。參考上表，在《陣中日誌》有載的四個月中，共有 208 條機關成員出差到外地的紀

³⁸ 9 月 4 日，宮本囑託往奉天出差約兩週。「陣中日誌提出の件(1)」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989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 76 号・昭和 14 年自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 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 0463。

錄。機關成員的出差地點多集中於徐海地區，但亦有遠赴青島、濟南、北京等地的活動紀錄。人員流動帶動訊息在海屬地區的進出與交換。正是各軍特務機關員的具體運作，將碎片化的據點串聯，維繫中國日占區的整體運作。

作為海州軍特務機關的領袖，機關長長治幸的活動重心具有標誌性。長治為工兵將校，原來專長於無線電、諜報之上。就任特務機關長職位以後，卻被要求負責政務、經濟、情報事業的指導工作。在《陣中日誌》的紀錄裡，長治主要從事指揮協調的工作，實際進行的活動包含：參加各政經機關舉辦的會議、陪伴造訪當地的高級將官視察地方、參與各種的慶典及儀式。相較之下，他較少到海屬地區的縣份進行活動（少數例子是他曾分別於1939年11月10日及翌年1月13日視察灌雲縣警備隊及沭陽縣情）。按《陣中日誌》，他曾六次陪同參訪的高級將官考察新浦或連雲港，³⁹五次到轄區以外的區域出席重要會議。⁴⁰實際到縣內指導政務、收集地方情資的，多是他屬下的機關員們。

相對於機關長，機關員則更常在徐海地區活動。隸屬於機關的囑託及僱員，只有極少數未曾出外勤。他們或為了參加會議、現場指導政經事務，又或為了領取密碼及各種物資，而在徐海地區各處走動。以特務機關的政務班長松崎秀憲囑託為例，他先於9月5日出席海州

³⁹ 長治幸在9月6日與鷺津部隊參謀長千葉熊治考察連雲港口、9月17日與興亞院華北連絡部青島出張所所長柴田大佐視察連雲港、25日至27日與師團長鷺津鈔平一行人視察海屬地區、29日與興亞院華北連絡部員視察轄區。另又於10月5日與隔年1月8日，分別與華北交通濟南鐵道局長、北支那方面軍小幡參謀一行視察轄區。

⁴⁰ 長治幸在10月2日至10月4日赴徐州出席交通統制委員會、10月20日至30日到北京出席特務機關長的會議、11月17日至11月19日出席徐州高級將官的會議、11月23日至12月2日分別前往濟南、徐州出席部隊長研究會、1940年1月27日至2月3日到北京出席參謀長懇談會。

舉辦的警防會議，8 日前往贛榆縣商討縣政事務，並於 9 日返回新浦鎮。9 月 15 日，為調查並指導政治及治安事務，他再度前往贛榆縣一帶。同月 25 至 26 日間，赴青口鎮、阿湖鎮兩處指導當地政務。29 日，他攜同預計發放給各愛護村的相關文件、隊旗、腕章等物資，出席徐州舉辦的隴海鐵路線鐵路愛護委員會。10 月 16 日，他以「連絡要務」為由，前往青島，並於 19 日回歸海州。在返回後的一週內，因機關長前往北京出席特務機關長會議，他受命留守並維持海州特務機關的運作。10 月 28 日，松崎到連雲港出席隴海線再開通的祝賀儀式。30 日，他在東海縣公署討論施政方針。11 月 5 日，松崎出席磐井部隊(當地警備部隊)召開的農村模範地區建設會議。9 日，隨同機關長視察灌雲縣警備隊。此後，他參加數次於海州舉辦的會議。翌年，1940 年 1 月 13 日，他陪同特務機關長視察流陽形勢，即日來回。1 月 18 日，就連雲市公署組織、行政、財政的改革，他被派到連雲港，與當地政府進行協議。1 月 24 日，他再次為「要務」出差到青島，4 日後返回機關。

再以特務機關經濟班長西尾重喜囑託為例。西尾於 10 月 14 日正式就任經濟班主任。隔日即與同僚考察連雲港的形勢。10 月 28 日，他參與隴海線開通的祝賀儀式後，在 31 日赴徐州出席物資輸送統制會議，並於翌月 5 日自徐州歸還。返回不久後，他又於 9 日與同僚一道前往流陽調查水路運輸的實態，翌日返回。11 月 16 日，他再往灌雲、連雲調查水產情況，與日本水產會社的職員同行。1 月 5 日，他再赴徐州出席物資對策委員會，並於 8 日返回。13 日，他隨同機關長視察流陽縣內的情況，即日歸還。31 日，他到連雲調查當地公寓建築的情形。

從事治安、情報業務者，出差的次數更為頻繁。以鈴木要為例，10 月 21 日他被派遣到錦屏山進行調查，以處理海州礦警隊建築及電話架設問題。23 日，他再被派到東海縣警備隊進行商議。26 日，鈴木為了領取槍械彈藥赴徐州師團部，並於翌月 1 日返回。11 月 10 日，陪同

機關長視察灌雲縣警備隊，參與當地部隊召開的秋季討伐會議。11月13日，協助指導東海縣警備隊訓練計劃中的野外戰鬥教練。16日，依照海機政命第二八號，到雲臺山徹底取締對松木的砍伐及交易。11月25日，就槍械交收問題出差到灌雲縣。28日，再到雲臺山取締非法伐木。30日，率領警備隊訓練生至徐州考察。此後1940年1月下旬，鈴木為了領取兵器彈藥，受命前往徐州與師團部接洽。31日，他被安排代理患病的中川惣太郎，從事灌雲縣的警務指導工作。

首先，在《陣中日誌》之中，「出張」(即出差)是最為常見的詞彙之一。海州特務機關成員出差是例行公事。按轄區而論，海州機關管轄縣市並不多，只有四縣一市，再加上周邊漣水、阜陽兩縣的小塊地方，出差理當不會對機關成員造成太大的負擔。問題是海州機關被授予了完成指導政務、監察地方、修正政策、收集情資等多重任務。為完成任務，機關員需要更頻繁地執行參加會議、懇談、實地調查、指導政務等任務。這導致機關成員經常奔走於海屬地區內外。即使是受命須長期駐紮在縣公署的機關員，也需要偶而動身到海州機關處回報，或到縣內各地巡察。

第二，軍特務機關同一時間擔當著協調、整合占領國家內部的各個子系統，更有圓滑區域統治的重要機能。在《陣中日誌》有載的範圍內，軍特務機關以日為單位，持續和鄰近軍、政單位保持聯繫。具體而言，在此四個月的時間中，海州機關與北支那方面軍、第十二軍、第二十一師團、徐州陸軍特務機關、芝罘特務機關、興亞院、海州憲兵隊、青幫成員、新民會，以及地方的經濟組織及企業，如華北交通、三菱商事、三井物產、海州米穀同業組合、東亞海運會社、國際運輸、青島大埠銀行、發電廠、火柴廠、發電廠等，均有所接觸。

圖5呈現出特務機關的垂直及橫向連繫。在整個華北日占區的軍政支配結構中，軍特務機關縱向受北支那方面軍指揮，並受當地部隊

長官的區處。此種雙重隸屬的關係，是由於特務機關既是情報機關，亦是政務指導機關。它需要定期向方面軍報告地方實態，但同時亦需要作為在地部隊的政治參謀，在軍政事務上指導政權及民眾團體，因此亦需與治安戰的作戰單位緊密合作。

海州軍特務機關的運作模式，與其他中國日占區的軍特務機關相差無幾。在河南、山西的軍特務機關，亦為了指導政治、經濟、思想對策上的事務，需要與當地日本商社、日本居留民團、地方官員、鄉村頭面人物等諸種頭面人物打交道。這種交流較為常見的方式是召開會議，或是特務機關長、機關員與相應組織的領袖進行協商。對於日本商社員、憲兵隊長等地位較高或背景深厚的對象，特務機關雖然具有指導權限，但亦非能輕易地予取予求。考慮到特務機關負責業務眾多而資源匱乏，常於物資、人力有求於人。因此，即使特務機關在地方政務上，確實具備相當的話語權，仍不宜絕對化它的權威。⁴¹

對於在地政府、幫派、商人，海州軍特務機關視之為接受日軍統制並為日軍提供「服務」的代理人。特務機關除了要求地方政府完成其本份，亦需要他們提供準確的情報，如必需品供求、農產品收穫情況等，並在政策、預算上因應機關的要求修正。⁴²幫派則是軍特務機關治理地方的另一幫手。例如軍特務機關曾委託江北青幫道氏德總會，為日本商社進行組織、訓練、計劃、配給勞工的任務，利用青幫的威望確保工人的供給及生活水平。因此，青幫頭目王玉琨被任命為勞工總辦事處處長。⁴³事實上，不論政府顧問、官員、商人或幫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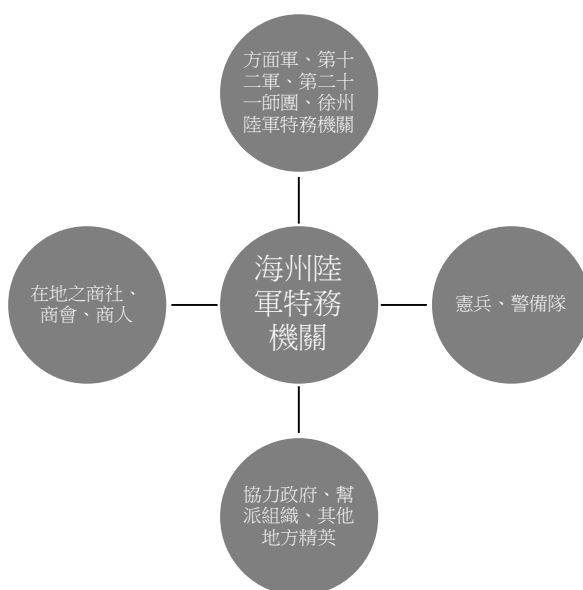
41 姜子浩，〈日軍在華北的軍政支配結構與民眾的因應〉，頁 111-115、119。

42 〈海州特務機關關懷民生〉，《蘇北新民報》(徐州)，1939 年 11 月 28 日，第 2 版。

43 〈海州特務機關召開勞働協會勞工總辦事處正式成立〉，《蘇北新民報》，1939 年 11 月 27 日，第 2 版。

物，都會到特務機關探聽風聲。這使得海州特務機關成為各方勢力窺伺日軍意向的窗口，而機關本身也反過來促進了占領國家內各方勢力的交流、協作，乃至分工。為呈現出軍特務機關如何把整個支配結構的軍政經單位扣連起來，下文將以「特務機關—第二十一師團」與「特務機關—贛榆縣政府」的互動關係為例，加以說明。

圖 5 作為占領國家地方權力樞紐的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的垂直及橫向連繫



資料來源：歸納自《陣中日誌》，詳參註 12。

1.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第二十一師團的關係

《陣中日誌》對第二十一師團的記載始於徐海地區部隊換防一事。9月6日，鷺津部隊的參謀長到連雲港考察，海州機關長隨行。9月10日，海州機關發出〈海機政命第一號〉，述明負責當地警備任務的第五師團即將撤出，海屬地區的警備工作此後改由第二十一師團的東地區警備隊(警備隊長為磐井虎二郎少將，又稱磐井部隊)接手。命令中載明機關隸屬於第二十一師團，並指示其與東地區警備隊緊密合作，期能持續推動對東海、贛榆、灌雲、沭陽、連雲市的政務指導。原來的指導方針及縣連絡員的配置維持不變。同日，「政務」的欄目則記載到，鷺津部隊要求海州機關調查海屬地區的農產品收穫量、耕作面積、農業政策，並就縣級行政發展提交相關報告書。隨後，機關長馬上立案進行調查。13日，青島東洋棉花會社擬在阜寧縣種植棉花，海州機關將詳情通報師團部。14日，機關向師團部報告海屬地區的農業現狀。16日，機關向師團部提交文字報告，詳述當地召開勞動會議(討論工人之薪資及配給)的經過。19日，機關把新浦鎮下水道鋪設計劃書及發行東海縣彩票申請書提交至師團部。20日，鷺津部隊參謀部指示機關調查隴海路兩側二十里內鄉鎮及公所的配置情況，並令機關將調查結果製成地圖供師團參考。21日，海州機關把管下各縣財政狀況報告書送到師團部。23日，鷺津師團長、徐州特務機關長一行人乘坐軍機抵達海州機關所在的新浦鎮。24日，在海州機關會議室內，師團部參謀、徐州、海州機關員就徐海地區總體形勢作出報告及展開答疑。海州機關長隨行師團長視察連雲港。25日師團長、徐州特務機關長、數名機關員一同巡察海屬地區東海縣、青口鎮、阿湖鎮、新安鎮、隴海沿線的愛護村。同日，師團參謀及海州機關員於海州機關內，共相討論產業

經濟的相關問題。28日，海州機關把海屬各縣的財政資料及預算概略再發送至鷺津部隊。

到了10月，軍特務機關繼續輔助師團，推進防區內的宣傳及政務工作。10月12日，特務機關將當地「愛護村」(鐵路沿線村落被要求協助日軍維護鐵路並監視周邊治安)的設置與宣傳研究報告，呈遞至師團部。同日，海州機關聯絡第二十一師團的平田參謀及憲兵隊，商討該如何禁止法幣在大伊山區流通的方案。11日，師團部向海屬地區派遣臨時宣傳隊，針對汪精衛(1883-1944)遭到暗殺的流言進行反宣傳。海州機關隨即與之配合，大力宣揚汪政權已決定與中國社會黨領袖江亢虎合作，共同推進建設，藉此穩定民心。13日，海州機關就大伊山物資的運輸情形，向師團部提交報告。14日，就管內愛護村設置及實施問題，製成報告書發送給鷺津部隊參謀長、各車站警備隊長、縣長等關係人士。15日，海州機關再就大伊山的狀況，向師團部提交報告。10月16日，師團部來人向海州機關打聽隴海路開通慶祝活動期間，是否會有攝影師及新聞記者到場，機關予以解答。17日，海州機關向師團部平田參謀及磐井部隊長報告東海縣的稅賦徵收量、納稅及治安狀況。同日，針對於大伊山設置土產物檢查所一事，海州機關與師團部平田參謀、磐井部隊長、憲兵分隊長共相研議。10月19日，師團部照會特務機關，將拆解連雲港內的沉船。21日，機關把海州經濟振興會規約、興國新民公司營業說明書、大伊山土產組合規約書、航運辦事處規約等四份文件，各印出兩部後送給師團部的平田參謀。同日，特務機關向師團部參謀長呈遞計劃書，擬由飛機前往敵陣後方空投宣傳品，以散佈重慶爆發「兵變」、蔣介石陷入末路的虛假情報。23日，向師團部參謀長報告海屬地區各縣的財政狀況。26日，師團司令部緊急致電給海州機關，要求提交各縣的財政狀況；特務機關隨即彙整現有報告書呈報回覆。

師團方面交付的業務，部份由機關直接執行，部份則由機關再委交給縣署處理。11月1日，海州機關從鷺津部隊處領取火器彈藥，此後再分配給管內縣警備隊、鹽警隊、礦警隊等親日武裝。為此派出鈴木要作囑託到徐州交接。3日，海州機關向師團部提交業務半月報。12日，師團本部召開青少年訓練研究會，海州機關派出機關員參加。11月13日，因應師團部指示，海州機關需於明年雨季開始之前，修補重要道路供汽車行駛。機關長在同日發出〈海機政命第三二號〉，表示將與警備隊協調，督勵各縣區公署整修指定的重要道路，並要求縣署得在同月25日前提出計劃書。20日，向師團參謀長提交海屬各縣的財政狀況報告。22日，海州機關向第十二軍及第二十一師團呈遞一份報告書，記錄隴海線開通祝賀會舉行後民心變化的情況。24日向師團長提交報告，說明當地「第三國人」（非日人、非中國人）收容當地難民的情形。29日，因應海屬各縣警備隊訓練生即將調派徐州一事，向師團部參謀長作報告。

綜合而論，第二十一師團與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的關係，如〈海機政命第一號〉所示，屬軍隊內部指揮鏈的上下關係。師團部對海州機關的期望：首要是指導海屬地區政務機關履行原先的使命；其次是因應師團方的需要提供情報及支援。除了常規性的月報，師團亦要求特務機關針對特別重要的議題，如縣政府財政預算、地方貿易形勢等，提供報告。調查之餘，師團亦可實際推動議程，如透過動員機關督勵地方來加速道路的整修、愛護村的設置等。若海州機關面對突發情形、草擬重要文件、作出重要決策，得先通知師團部一同協商。此外，海州機關為了強化管內的警力，亦需要從師團部斡旋槍械與子彈。雙方的交流，既可通過電話、電報，也可以通過各自成員的流動，以視察、會議、懇談、協調等方式來進行。

2.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贛榆縣公署的關係

軍特務機關作為第二十一師團的政務參謀，亦負有指導地方政務的責任。因此，軍特務機關與縣政府存有上下關係。下文將利用《陣中日誌》的紀載，聚焦於海州機關對贛榆縣政務的干預展開討論。此種干預，以強化警力、情資收集為重中之重。最早的紀錄，為9月1日機關發出的〈海機日命第四三號〉。該命令中免去了徐德英原來贛榆行政事務指導員的職任，令徐氏返回新浦本部服務。9月6日發出〈海機日命第四五號〉，任命中谷信次囑託為贛榆縣的縣顧問補助，專責指導警務。9月9日，松崎秀憲囑託被派到贛榆縣公署商討縣政事務。9月10日，第二十一師團接手海屬地區，包括贛榆縣的警備任務。12日，贛榆縣總務科長造訪海州機關報告當地敵匪活動狀況，並交代日軍換防對當地民眾的影響。9月14日，松崎及小村鑣治囑託被派到贛榆縣一帶，進行政務及治安事務的調查及指導工作。15日，山中常義囑託被派到贛榆沙河鎮搜集情報。16日，小縣新一郎囑託被委派到贛榆縣，指導該縣的經理業務。18日，海州機關彙整海屬一帶的敵情後，通報給在地的警備隊。21日，機關發出〈海機政命第二號〉，小村鑣治囑託帶領特別工作員15名赴贛榆縣，預計停留一週。旨在指導當地中方機構，並協同當地警備隊，以推進治安維護及情報蒐集的工作。同日，小縣囑託亦被派到贛榆作連絡工作。22日，贛榆縣公署總務科長來到機關內，說明青口鎮周邊游擊隊的活動情形。24日，海州機關發出〈海機政命第三號〉，派遣小村囑託及礦警隊約20名，於翌日到青口鎮指導當地警備隊。25日，松崎、山中囑託亦被派到當地指導地方政務。30日，海屬地區縣公署被要求向機關提交十、十一、十二月的預算案。

10月，海州機關就財政及警務問題多次聯絡贛榆縣。10月5日，海州機關修訂贛榆縣署提交的預算案。同日，贛榆縣連絡員中村信次造訪機關，協議地方施政問題。16日，機關就贛榆火柴工廠的重啟問題照會贛榆縣知事。21日，徐德英囑託被派到東海縣、贛榆縣調查政府財政，監查其現金出納情形。同日海州機關發出〈海機政命第二十號〉，要求兩縣知事配合調查並提供資料及其餘便利。22日，贛榆縣知事造訪機關，就施政事宜與機關連絡請求更多指示。同日，該縣事務指導員中谷信次亦到機關內，協議政務。23日，為協助興亞院調查轄境內宗教機關，海州機關要求贛榆、灌雲兩縣顧問調查管內寺院廟堂的現況。25日，海州機關通知贛榆縣知事其薪俸將有所調整。27日，海州機關與海州憲兵長辻軍曹商議贛榆縣署的人事任免問題，並從贛榆縣警務科長李東海處聽取警務狀況，作為日後擴充當地警察網的參考。31日，海州機關把一些宣傳印刷品發送到贛榆等海屬各縣。

進入11月後，因應贛榆縣治安惡化，海州特務機關的工作重心隨之轉移，改以敵情蒐集、防匪保安、經濟封鎖為首要任務。11月3日，贛榆縣顧問造訪機關，就縣行政事宜進行商議。11月5日，機關方面修訂贛榆縣十一月份的預算案。8日，贛榆縣知事造訪機關，協議縣政事宜。機關要求他檢查及再提出十月份決算書(財務報表)。9日，機關再把方面軍配發的《華文大阪每日》、《兒童新聞》等報刊，進一步分發至海屬各縣，作為宣傳材料之用。10日，海州機關透過青幫的情報網絡(後詳述)，得知有抗日的「警備大隊長」朱其輪百餘人於贛榆縣西北方十公里一帶活動、徵稅。機關把相關情報告知周邊的警備隊。11月11日，海州機關就更換贛榆縣警務科長的問題與「關係方面」商議。14日，該縣顧問中谷信次造訪機關，報告該縣愛護村的工作進度。機關與之商討日後工作安排。同日，贛榆縣警備科長向機關報告縣內匪團動向。16日，縣顧問中谷信次來到機關，機關方面隨即就當

地設置物資查驗所的相關規定，向其交代須知事項。28日，海州機關向贛榆、沅陽兩縣下達通牒，限期提交現任吏員員額、薪資標準、職掌業務明細表。29日，機關員調查贛榆縣內的兵要資源。30日，海州機關收到縣署官員報告匪情事宜，機關將敵情轉達給周邊部隊，並另派出諜報員前往查證情報是否屬實。

上述三個月的記錄縱然零碎，已足以揭示軍特務機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一些特徵。首先，在「內面指導」的名義下，海州機關掌握人事及財政等關鍵權力，實際架空了贛榆縣行政關係的上級（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讓日本軍人獲得直接介入縣級政治的渠道。其次，海州機關與贛榆縣公署的聯繫，並不僅限於少數長駐當地的顧問，或僅止於命令、照會、通牒的往來。實際上，特務機關頻繁派遣機關員到轄下各縣進行指導、視察、調查，此舉在提供業務支援的同時，更兼具監視與督導之意。相應地，地方的日籍顧問、縣長，乃至縣公署的官員們，亦主動造訪機關，以獲得更多的指示及資訊。再者，海州機關獲得在地情報的渠道，並不限於縣署。於縣署內活動的日籍顧問、青幫成員，乃至其他軍政經單位，均有自己的情報渠道。把握多個情報源，有利於軍特務機關監察地方政務。

特務機關作為一個員額不足百人的組織，其成員絕大多數不通當地語言及慣習，亦未經戰地政務訓練，卻被賦予驅動、管理、協調「占領者」與當地合作者的行動，支配地方社會的重任。軍特務機關責任之大與其規模之小不成比例，導致機關運作長期處於過載。這一點並不限於海州地區。既有的日占區政治研究當中，一般都能發現特務機關關於指導政務上，作風相當粗暴、草率。這種「指導」風格一是由於帝國文武關係失衡，武人慣於掌控民政，指揮文官及民間人士；二亦是由於日本軍人多數缺乏統治中國所需的素養及知識，治理任務多委託給民間囑託及地方精英負責。不單軍人施政缺乏監督，軍人亦難以

有效察覺基層行政的效果。訴諸暴力的確可迫使民眾消極服從，但卻難以獲得積極的支持。⁴⁴海州的陸特務機關同時承擔著指揮者、執行者、立法者、監察者、協調聯絡員、情報員的多重角色。日軍設置軍特務機關的最大意義，即在於把軍事指揮鏈條「鑲嵌」到地方社會之中，強化日本帝國對中國日占區的間接統治。為了這一點，它上承回應方面軍、軍、師團及其他步兵聯隊要求的責任。對外，特務機關需要和憲兵隊、日本大商社等大型組織聯絡、合作，在警政、經濟統制議題上進行分工。對下，它有責任動員地方官員，幫派頭目，商人士紳及其背後的權力網絡，來逐漸滲透，控制，改造占領地社會，以使地方治安、經濟有所進步。

在海州日占區，日軍逐漸摸索出以軍特務機關為中心，整合諸種親日、協力元素的制度安排。作為方面軍配置在要地的陸軍特務機關，一方面輔助在地作戰部隊，另一方面指導地方政府。在具體事務上，則把管治任務分割、發包給在地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協力政府、憲兵隊、日本商社、當地公司、青幫、自衛武裝及其他的地方勢力。⁴⁵在海屬地區，特務機關採取「抓大放小」策略：一方面緊抓著一些最為關鍵的事務，如人事任免、財務預算、教育訓練等，並通過派遣機關成員到轄下各地視察、指導，以盡可能加強對地方實情的把握。而對於次要或實在力有不逮的業務，則委託給在地的代理人處

44 Timothy Brook, "Occupation State Building," 38–39; 姜子浩，〈日軍在華北的軍政支配結構與民眾的因應〉，頁 128–135；姜子浩，〈蘇北日占區戰時體制的建構及其敵人〉，頁 196–205。

45 軍特務機關把控制地方的任務委託予多個代理人，或因當時日本軍官對中國態度仍抱「分治合作主義」，不願協助建立一個中心化的國民政府，或純粹由於不信任親日政府內官員的忠誠及能力。樋口秀實，〈日本陸軍の中國認識の変遷と「分治合作主義」〉，《アジア經濟》，57：1（東京，2016），頁 63–91、121。

理。因此，下節將轉而關注，軍特務機關具體把何種業務委託給哪些代理人來處理，而後再透過機關對於這些代理人的評價，考察此種政治秩序的運作機制及其缺陷。

六、海州軍特務機關、地方勢力及「地方分治」

1941年4月，在海州陸軍特務機關成立二週年的紀念慶典上，東海縣知事發表祝詞，大力肯定特務機關的「貢獻」：

我海州地區，自陸軍特務機關於前歲今日成立以還，首先協助海灌贛流縣政機構，以宣撫流亡，次則剷除匪共，以奠定和平，實現海屬地方，日趨明朗，四民安居樂土，農工商業，俱見繁榮。至地方建設，百端並舉，在此二年週間，由亂返治，拯救災救之事，實均為我海州陸軍特務機關及各位官佐所施，正誼指導，提攜之政績也，其肇禍地方之豐功偉業，將與日月同光，億萬斯年，謹為祝詞。⁴⁶

客觀而言，特務機關在促成日占區「由亂及治」的過程中，扮演了關鍵的策劃、決策與監督角色。對海州機關《陣中日誌》的分析亦顯示，當地的軍特務機關在親日政權內安插日籍顧問、派遣機關員巡察各地情況、與轄區內外的軍政經機關保持溝通，進而建立起一套凌駕於行政機關之上的軍政及情報網絡。

參加之團體計有海州陸軍特務機關、日本憲兵隊、日本警察署、大日本人會、日本宣撫班、大日本工商協會、日本經濟振興會、華北汽車公司、國際公司、日本婦女會，……徐州廣播電台、東海縣公署、灌雲縣公署、贛榆縣公署、連雲市公署、鹽務局，東

46 〈肇禍地方豐功偉業日月同光億萬斯年東海縣劉縣知事大會祝詞〉，《蘇北新民報》，1941年4月11日，第2版。

海縣商會、江北青幫道德會、中國內河航運海州分會、真亞中學、新興婦女團、新浦五鎮第一區公所、青島新民報海州分社，本報海州支社及各小學校等五十餘處。⁴⁷

參與慶祝會的團體可歸納為三類：第一類是日本組織。這類組織以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為首，涵蓋日人在地的軍政經組織，是所謂占領當局的主體。第二類是地方行政機關，例如縣、市公署和鹽務局等。他們是直接與日方合作的文官僚屬群體。第三類，即與地方社會關係密切，在地屬性最強的民間勢力，包括東海縣商會、江北青幫道德會、區公所等。

抗戰時期的特殊形勢，迫使日軍吸納民間力量以鞏固其統治基礎。近世中國行政體系素有「皇權不下鄉」的慣例，行政機關傾向與在地自治團體協調合作、分工治理地方。⁴⁸然而，抗戰期間國共日三方激烈鬥爭。為了競存下來，各方均必須在民政、警政、建設、情報宣傳等方面作全面部署。若論在地統治基礎，外來之日軍較之國共尤為薄弱。為彌補此缺憾，日軍特務機關設法拉攏地方有力團體，運用後者的勢力來鞏固對駐地農村地區的控制。

在眾多民間勢力中，籠絡武裝地主和青幫頭目，對統治徐海地區尤其重要。長期的社會動盪與環境退化，使當地形成「地廣盜眾」、高度軍事化的權力生態。居民習於結寨「防匪」、「防洪」。天災人禍帶來的高度不確定性，促使民眾依賴武裝地主及其宗族勢力的保護。當地中農以上的家庭大多持有自衛槍枝，大型聚居地則會築建土

47 〈紀念東段隴海路通車海州慶祝會誌慶 到會三萬眾盛況空前〉，《蘇北新民報》，1939年11月10日，第2版。

48 黃宗智，〈集權的簡約治理——中國以准官員和糾紛解決為主的半正式基層行政〉，收入黃宗智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五輯)》(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頁1-23。

圩、碉堡，並協議聯防以防匪。⁴⁹農民與村落、宗族、地主之間形成較強的人身依附關係。大戶私結土匪，蓄養門丁自保。地方武力強橫，而官衙權威則相形低落。⁵⁰徐州會戰後，原有的地方秩序瓦解，槍枝彈藥與敗兵流散。結果，不但土匪、強人們拉桿子打起游擊來，各地大戶亦乘勢強化武裝力量，進一步加劇了地方的軍事化，以及大大小小武裝集團的湧現。然而，有意於當地發展的外來政權，都不得不先聯合這些地方強人，作為其施政的後援。

日軍相對國共薄弱的統治基礎都奠基於此，再加上蘇北地區秩序的軍事化，使當地日軍發展出獨特的統治策略：首先，強化區鄉鎮長制度，藉由名義追認武裝地主的權威，以求節制；再者，吸納青幫頭目，利用其幫派網絡協助日方收集情報、掌握交通設施及物流。當地的占領體制，是「日軍」（師團與軍特務機關）、協力政權（官僚）、區鄉鎮長（地方頭目）、青幫頭目（幫派組織）共同建構的產物。《陣中日誌》記述軍特務機關員的日常行事，可視作他們代表日軍，設法在既有的支配結構內斡旋、協調、聯絡軍、政、民各方勢力，使之為日軍所用的一個片段。

49 姜扶人，〈1941 年裡一個邊緣鄉開展抗日鬥爭的情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流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辦公室，《流陽文史資料》，第 3 輯（流陽：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流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辦公室，1986），頁 54-56。

50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頁 450-455；鄧翔海，〈服務流陽縣政之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流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辦公室，《流陽文史資料》，第 3 輯，頁 164-177。

1. 親日行政機關的發展及其極限

這些片段反映的是日軍同時依賴多重代理人控制日占區。這種作法，相當程度上是因為親日政權的發展未達到日方的預期。在人力與財力皆有限的條件下，縣政的擴張有其界限。日方遂不得不運用地方勢力的人脈，彌補行政機關未能觸及的地方，從而形成日占區「軍特務機關—行政機關—地方勢力」的重層合作網絡。

1940年，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出版《蘇北行政一年來之進展概況》梳理了蘇北地區縣政「復興」的過程。據載日軍攻陷徐州後，先於徐州市設立江蘇省徐州辦理處，統轄各地的治安維持會；隨1939年初海州地區亦落入日人手上，日軍遂將之改組為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統轄蘇北十七個縣。《蘇北行政一年來之進展概況》直指，截至1939年中，蘇北地區各地行政機構「僅具雛形」，縣公署雖表面上「復活」，卻因治安和交通限制，加之各縣市原有檔案「蕩然無存」，導致縣府連區鄉情勢、土地所有、人口分布等基本資料也未能掌握，自難以迅速恢復行政與財政機構。政令「不能越城門一步，徒作消極之維持狀態」。⁵¹

政令不暢的問題隨時間推移而有所改善。據《蘇北行政一年來之進展概況》記載，蘇北專員公署成立後，「對內則加強機構，力圖整頓，對外則急謀政令之通行，治安之肅正」，使各地治安不穩、政令不出縣城的情況有所改觀。1940年初，專員公署將下轄的銅山、東海兩縣設為模範區域，並從公署中遴選菁英組成指導審議會，制訂要領並頒發各區實施。在人事方面，專員公署大力推動行政人員的訓練、

⁵¹ 劉以琳，《蘇北行政一年來之進展概況》（徐州：蘇北行政專員公署，1940），〈民政〉，無頁碼。

考績、監察、銓衡等制度，同時推進區政與社會調查，以準確掌握地方民情。⁵²在海州特務機關督導下，1939年10月東隴海路重開，各地政府亦隨之興辦教育、擴充警隊、恢復經濟。秩序安定以後，部分居民回流。⁵³參考《蘇北行政一年來之進展概況》及其他資料，在此後數年，蘇北日占區的面積，組織的保甲、學校、自衛團、警局、警備隊等數目確實有持續增長。⁵⁴

然而，警察和行政機關規模的擴大，並不意味著日軍對當地的控制獲得了顯著加強。以最關鍵的警政人員為例，截至1941年12月末，整個蘇北地區警員總數僅為3,174名。其中，日占海州地區的東海、沭陽、灌雲、贛榆、漣水五縣警員數分別為225、221、141、104、90名，合計僅有781名。有限警力僅能佈置於縣城、重要市鎮以及保護要人安全，已顯得捉襟見肘。⁵⁵農村地區游擊隊與土匪的活躍，使貿易活動停滯、物價飛漲、物資短缺，不僅有礙民生，亦不利於建立健全的財政體系。⁵⁶稅基不穩與交通阻滯，使縣政始終難以普及。⁵⁷

52 劉以琳，《蘇北行政一年來之進展概況》，〈民政〉，無頁碼。

53 〈海州恭送前任機關長，頌聲載道不盡依依之感〉，《蘇北新民報》，1940年8月27日，第2版；〈海州陸軍特務機關長榮升遺愛甘棠繫去思〉，《蘇北新民報》，1940年8月24日，第2版。

54 〈東海縣署成立二週年中日官民熱烈舉行慶祝紀念大會〉，《蘇北新民報》，1941年5月16日，第2版；〈躍進中的沭陽(上)〉，《蘇北新民報》，1941年2月2日，第2版。

55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編，《蘇北行政概況：30年度》（徐州：蘇北行政專員公署，1941），頁54。

56 〈東海連雲視察報告書(四)〉，《蘇北新民報》，1940年3月26日，第2版；〈東海連雲視察報告書(六)〉，《蘇北新民報》，1940年3月28日，第2版。

57 〈東海連雲視察報告書(一)〉，《蘇北新民報》，1940年3月22日，第2

除了警力不足與治安不穩之外，行政人員在「質」與「量」兩方面的匱乏，也成為日占區治理的另一重大課題。作為指導機構的海州軍特務機關規模不過百餘人；而截至 1940 年中期，蘇北專員公署及其轄下十四個部門的職員總數亦僅有 379 名。⁵⁸在縣級層面，日占海州地區以一等縣兼模範縣的東海縣規模最大。1940 年初，東海縣政府內庶務、總務、行政、警務、財務等五科職員共計 152 人，其中警務科與財務科人員佔比最多。⁵⁹有調查報告指出「治事人才之缺乏」及在地官吏思想「徬徨」，是蘇北政治的痼疾。⁶⁰以現代語言表達，即官員的行政素質和執政意志始終未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

2. 利用地方勢力：區鎮鄉長制的擴大

為彌補親日政權的諸種缺憾，日軍大力鼓勵地方自治，擴大區長權限，收編既有武裝，藉此提高日占區整體自衛能力。1940 年 1 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於第七次署政會議頒布《蘇北地區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大綱》，規定區公所直隸於縣公署，並在法令範圍內處理公共事務。根據該《大綱》，蘇北各縣的自治區應設區公所、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區公所內除區長外，另設有助理員、僱員、區丁等有薪吏員。區長一人綜理「區政」，並監督鄉鎮公所及其職員、自衛團。⁶¹鄉

版；〈東海縣劉福臻知事催征本年欠賦〉，《蘇北新民報》，1940 年 12 月 4 日，第 2 版。

⁵⁸ 劉以琳，《蘇北行政一年來之進展概況》，附表 5，無頁碼。

⁵⁹ 東海縣公署，《東海縣公署二十八年度工作概況》（東海：東海縣公署，1940），頁 22-36。

⁶⁰ 劉以琳，《蘇北行政一年來之進展概況》，〈民政〉，無頁碼。

⁶¹ 區政的內涵相當龐雜，包括：治安、建設、教育、經濟之方方面面。主要包括：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二、土地調查事項；三、道路橋樑

鎮公所則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長一至二人、書記員及鄉丁等，負責「承區長命令」處理公共事務。⁶²區、鄉、鎮級經費來源「以地方款為原則」，必要時再由公署斟酌給予補助。具體薪資則按照縣等級、地方財力、生活水準，由縣署酌定預算後呈交公署核准施行。⁶³

區長任用的首要考量並非行政能力，而在於該人物是否具備地方聲望，亦可理解為該人物於地方是否擁有值得日軍加以籠絡的實力。依照《蘇北地區各縣區鄉長任用暫行辦法》，凡本縣居民年滿 25 歲，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曾任行政機關職務、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公益事項、具有高中學歷，或「鄉望素孚人民信仰而有相當財產者」，即可由縣公署推舉，經由專員公署查核，並由專員委任。區長獲委任後，再自行挑選佐員，呈請縣知事查核後，交予公署備案。⁶⁴

日軍以縣政府財政資源支援區公所的發展，又賦予區長廣泛的權限，期望吸納當地武裝地主及具影響力的大族，運用農村既得利益者的力量以鞏固地方的親日秩序。誠然，即使這些地方菁英暫且依

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五、保衛事項；六、新民體育事項；七、衛生療養事項；八、水利及森林培植保護事項；九、農—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十、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十一、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十二、合作社組織事項；十三、風俗改良事項；十四、育幼、養老、濟貧、救濟等設備事項；十五、公營業事項；十六、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十七、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十八、預算決算編造事項；十九、縣公署委辦事項；二十、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蘇北公報》，第 8 期(徐州：蘇北行政專員公署，1940)，頁 22-23。

⁶² 〈蘇北地區各縣區公所基準定員表〉，一等縣之區公所，編制內吏員共九名，包括區長一名、助理員三名、僱員三名及區丁兩名。二、三等縣區公所編制酌減為七名及五名。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蘇北公報》，1940 年第 8 期，頁 21-23。

⁶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蘇北公報》，第 8 期，頁 26。

⁶⁴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蘇北公報》，第 8 期，頁 24-25。

附於行政機關，日軍仍難以確保這些人物的政治忠誠，委託與代理者的緊張關係依然存在。但透過將這些人物納入政府架構之中，終究為日軍及親日政權更深入地運用地方人物、理解、干預農村政治打開了一個口子。或為制衡區長，專員公署另訓令各區設立區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區長、區公所成員，以及「地方士紳及區內各團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的職責在於議決重大事務，包括：行政、自治公約、規程的制訂；積穀、合作社、公營事業；財政收支、公產處理、預算決算等，以及其他區長交議之事項。⁶⁵

在繁雜的區政事務中，區長的首要職責是成為協助日軍統整當地民間武力的領袖。日軍及協力政權以警備隊、愛護團、自衛團(由鄉鎮長兼任團長)等名義，大力吸納民間武裝。利用區鄉鎮公所為據點，訓練轄境內壯丁編成自衛團，此種以民間武裝填補警力不足的策略在蘇北各地獲普遍施行。1941年3月，為強化日占區治安，專員公署訓令各縣公署以鄉鎮為單位組織自衛團，並由鄉鎮長擔任團長。各團按地方登記的民有槍枝及適齡壯丁數量編成，其名簿與槍號須呈報縣警務局，並須定期訓練。⁶⁶據統計，該年度海州地區共組織自衛團81團，團員達3,757人。⁶⁷此外，專員公署圍繞鐵路與公路組織沿路愛護團，在海州地區共有71團，下轄428個班，團員數達5,597人。⁶⁸這些民兵團夥，在一定程度上補足了蘇北各地警力不足的問題。

在維持治安以外，區、鄉、鎮公所同時擔負起徵糧、徵伖、徵稅

⁶⁵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蘇北公報》，第8期，頁23。

⁶⁶ 〈東海縣注意保甲編成對鄉民實施戰鬥訓練〉，《蘇北新民報》，1941年3月31日，第3版。

⁶⁷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編，《蘇北行政概況：30年度》，頁71。

⁶⁸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編，《蘇北行政概況：30年度》，頁113-114。

等與資源汲取相關的角色。⁶⁹舉例而言，1940年11月，灌雲縣公署在日籍顧問磯貝的指示下，諭令第三區(新安鎮)汪姓區長「籌備草料，徵集民伕」，以協助政府趕築水壩，恢復鹽河運道。該區長除了負擔勞力與物資的徵集外，更曾督率自衛隊協同「皇軍」剿共、配合縣政府徵收賦稅、補強城防設施、架設電話線路等要務。⁷⁰

日人既運用地方強人亦對之有所防備。其透過在地日軍的威懾，再加上特務機關成員的巡視與督導，成為了兩大抑制機制。《陣中日誌》中散見著軍特務機關成員為確保這些部隊戰力，率領少數精銳督促其訓練、贈送彈藥、協助他們設置電台等紀錄。⁷¹關於武裝的編成與補給問題，亦需由軍特務機關的代表親赴現地考察後，方能進行協議。⁷²為穩定這些潛在的不穩定因素，軍特務機關成員透過控制人事、補給物資等形式，確保親日民間武力的發展不致脫軌。

3. 作為地方盟友的安清道德會及青幫門眾

蘇北日占區廣設區、鄉、鎮公所，透過行政體系吸納地方強人，以彌補行政與警務機關的不足；相對地，日占蘇北地區「安清道德會」的設立，則是一種馴化秘密結社、幫派人物，使其為日軍所用

69 〈海州第一區鄉長剿匪保境當局嘉獎〉，《蘇北新民報》，1939年11月28日，第2版。

70 〈灌雲縣磯貝顧問飭修境內河壩〉，《蘇北新民報》，1940年11月7日，第2版。

71 「陣中日誌提出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990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76号・昭和14年自12月23日至12月30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0508-0509。

72 「陣中日誌送付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617300、陸支受大日記(密)第72号・昭和14年自12月1日至12月5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1563-1564。

的嘗試。晚清時期，青幫(又稱安清幫)在長江中下游、運河沿線迅速擴展。青幫最初是船民、漁民組成的秘密結社，宗旨在於互助及反抗壓迫。幫內奉行家長制與師徒制，師傅又稱「老頭子」，幫眾依字輩論資排輩。然而，進入民國後，青幫逐漸變質，與地方政、農、工、商界的權力網絡相互滲透，蛻變為地方精英交際、聯繫的平台。入幫者須拜「老頭子」，並嚴守論資排輩的規矩。有權勢者常以「開山門」之名招收徒弟，於廟宇或「老頭子」處「開香堂」，宣讀記載幫會秘密的「通草」。透過秘密儀式、黑話、聚會，幫眾遵行統一的幫規、幫法、禮節，形成幫外者難以介入的排外性網絡。無勢力的民眾亦藉此尋求保護。徐海地區的安青幫即為青幫的一支。⁷³

在日占時期，日軍透過設立「中國安清同盟會」，旨在吸納在地勢力盤根錯節的青幫頭領，從而強化對民眾，特別是流動人口的「指導」。1938年10月1日，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後稱維新政府)於南京成立。同年12月24日，南京的「中支那派遣軍特務機關」與維新政府內務部批准，在南京成立「中國安清同盟會總本部」。根據《中國安清同盟會組織法》，其表面宗旨為「遵奉祖師遺訓以整飭家規，發揚道德，精誠團結，互助和平」；然而，其核心政治目的則是藉此抵制當時中國「抗戰」、「聯共圖存」等「邪說」，以扶助日軍及維新政府實現所謂的「東亞和平」。此後，青幫門徒於各地設立分支機構。1940年5月，該會再與性質類近的「中國道義協會」合併，改組為「中

⁷³ 武可聘口述、劉陽整理，〈海州青幫始末〉，《海州文獻》，33：3、4(臺北，2011)，頁96-100；吳心榮，〈利用「安清幫」開展對敵鬥爭〉，收入中國人民政協會議江蘇省流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辦公室，《流陽文史資料》，第2輯(流陽：中國人民政協會議江蘇省流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辦公室，1985)，頁18-19。

國安清總會」。⁷⁴

1939年10月，徐州陸軍特務機關編組成立「蘇北安清總會」。⁷⁵總會成立伊始，隨即要求各縣分會整理組織成員名冊，以便於聯絡與統制。⁷⁶建立初期，其主要職責是協助日軍及政府管理碼頭、運輸事宜。⁷⁷此後其機能陸續擴大至地誌調查、⁷⁸舉辦冬賑等多項事宜。⁷⁹同年12月，蘇北安清總會頒布《會務指導方案》，確立了各縣分會宣傳會義、聯絡地方、維持經濟、情報收集與交換等多項職能。⁸⁰

《會務指導方案》為各地縣分會的擴張大開方便之門。日軍特許各縣分會就地籌辦經費，「開發」非其他機關所屬之生產事業(如航運、搬運、伐木及徵稅等)，並將利潤用於擴招會員，「人員愈多愈好」。以此為契機，地方青幫領袖獲取了廣納門生所需的政治名義與運作資

74 「安清同盟會結成の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0655900、支受大日記(密)其64・73冊の内・昭和13年自11月29日至12月3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349-353；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抗日戰爭大辭典》編寫組，《中國抗日戰爭大辭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113-114。

75 蘇北安清總會編組完成昨晨隆重舉行結成式》，《蘇北新民報》，1939年10月16日，第3版。

76 〈各期安清道德會限期組織成立安清道德總會通飭遵辦〉，《蘇北新民報》，1939年11月3日，第3版。

77 〈安清會發展航運接辦搬運事業〉，《蘇北新民報》，1939年12月3日，第3版。

78 〈安清會發展事業調查山野河流〉，《蘇北新民報》，1939年12月8日，第3版。

79 〈安清道德會義學舉辦冬賑遊藝會〉，《蘇北新民報》，1939年12月11日，第3版。

80 〈蘇北安清會規定會務指導方案〉，《蘇北新民報》，1939年12月20日，第3版。

金，得以大力招攬「道友賢明者」辦理會務，使安清總會作為一組織，能更有效地為作為政務「發包者」的日軍效力。在各項事務中，青幫特別擅於發揮其在地優勢，投入依賴地方人脈的聯絡、情報與宣傳工作。《方案》明言：若當地軍警行政官長感於聯絡困難，可由本會代為協調；各級分會亦須保持通訊靈敏、向總會提交意見書，以備總會「審查施行」。另外亦要求各地會長參照總會會章積極「佈道」。⁸¹

海州地區的青幫道德會，即為蘇北安清總會的一個地方分支。⁸²海州地區的分支組織名為「海州江北青幫道德會」。海州淪陷後，原青幫大字輩頭目王秀山、馬幹清等人即投靠日方，組織「官鹽總棧」，協助鹽場恢復運作。同年 10 月，海州軍特務機關成員新榮幸雄扶植「海州江北青幫道德會」成立，委任王玉琨為總會長。⁸³王玉琨宣言將率「十萬眾」竭誠擁護「新中央政府」。⁸⁴該會會務涵蓋情報搜集、發刊辦學以宣傳親日思想與傳統倫理等，是日軍統制經濟、引導輿論的重要助力。⁸⁵鑒於青幫門徒多在運輸行業謀生，其頭目在車站、埠頭、內河間耳目眾多。此一特點使青幫成為日軍收集交通情報、調動人力物力的重要盟友。此或可解釋為何海州地區的勞工總辦事處，其

81 〈蘇北安清會規定會務指導方案〉，《蘇北新民報》，1939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82 武可聘口述、劉陽整理，〈海州青幫始末〉，頁 96-100；吳心榮，〈利用「安清幫」開展對敵鬥爭〉，收入中國人民政協會議江蘇省流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辦公室，《流陽文史資料》，第 2 輯，頁 18-19。

83 〈青幫道德總會歡送新榮監察〉，《蘇北新民報》，1942 年 2 月 18 日，第 2 版。

84 〈海州江北青幫道德會電賀新中央政府〉，《蘇北新民報》，1939 年 10 月 22 日，第 2 版。

85 〈青幫王總會長辭職〉，《蘇北新民報》，1942 年 2 月 6 日，第 2 版。

成員部份由青幫頭目們構成。⁸⁶

日軍一方面建立「總會」，以組織性地運用青幫，另一方面也充分利用青幫頭目「廣招門生」的傾向。安青幫獨有的儀禮與倫理觀，賦予「老頭子」們崇高的地位，得以驅策其徒子徒孫為其辦事。這種講究師徒忠誠、義氣交際的人際網絡，迅速於日占區內諸多武裝組織中滋蔓。以沭陽縣為例，該縣警備總隊長張化南，其下轄十三個大隊的大隊長皆為其弟子，而大隊下屬的將官又多是大隊長的徒子徒孫。同時，地方地主、士紳、保甲長等群體也多設法加入青幫。⁸⁷這種網絡結構提高了日軍的收編效率，使其能透過吸收一名青幫頭目，即連帶將其眾多門人一併「招安」。

4. 吸收親日地方勢力的利與弊

考量到日軍行政資源與在地知識的匱乏，直接吸納地方大族及青幫人物的策略，確實能迅速彌補行政機關在農村地區及流動人口控制上的不足。然而，此種速成策略的弊端亦顯而易見：地方勢力、行政機關，乃至上層特務機關之間，存在著顯著的隔閡。無論是大族領袖或青幫頭目，皆有其獨立的權力依憑與基礎，不會為日方或少數親日分子效死。日方與地方勢力的合作關係，始終建基於互相利用、互相忌憚的前提之上。更甚者，一旦統治基礎依賴於這些民間勢力，占領當局即難以有效地削弱其「自主性」，因為這些內生於鄉村秩序的地方勢力，其自

⁸⁶ 「陣中日誌提出の件(2)」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121901000、陸支密大日記・第9号・4/4・昭和15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2303-2306。

⁸⁷ 吳心榮，〈利用「安清幫」開展對敵鬥爭〉，收入中國人民政協會議江蘇省沭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辦公室，《沭陽文史資料》，第2輯，頁18-21。

主性恰恰是能被當局作為統治工具的根本價值。而日軍又缺乏中共般有中心思想及相當紀律的黨組織，可以壓制、改造他們。

無論是大族或青幫，其本身皆不具備強烈的意識形態，且內部山頭林立。既然日軍能以威逼利誘使其投降，抗日陣營自亦可能爭取他們。中共方面即觀察到淮海地區民間武力中青幫門生眾多，且組織並非「鐵板一塊」，不乏投機主義者，大可以「舊瓶裝新酒」的策略，派幹員入青幫，發展門生，使青幫門徒「為我所用」。1943年春，淮海縣區黨委即發動各縣委派遭敵工幹部滲透安青幫，以幫會身份秘密串聯日占區的區、鄉、保長及武裝頭目。此舉不僅在日占區與根據地(邊區)之間建立了強大的情報網與交通線，更透過幫會網絡在日占區獲取武器彈藥，至抗戰後期甚至促成了整團帶槍「起義」的重大戰果。⁸⁸

即使排除抗日方的分化，區、鄉、鎮的上層人物亦多有意識地與日方保持距離，力求「那一方面都不得罪，也不敢得罪」。在政治立場上保持「兩面性」甚或「多面性」，所謂的「鐵桿漢奸」為數甚少。⁸⁹以沭陽縣的江湖人物袁濟英為例。他在抗戰時擔任沭陽縣第十區合治鄉鄉長，與當地豪紳地主、土匪流氓均有聯繫。1938年日軍占領沭陽後，袁濟英當上日占區的五鄉聯防主任，並組織了五、六十人的聯防隊。袁上任後，大量任用族中子弟擔任要職，並投靠沭陽縣警備隊

88 吳心榮，〈利用「安清幫」開展對敵鬥爭〉，收入中國人民政協會議江蘇省沭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辦公室，《沭陽文史資料》，第2輯，頁21-26。

89 王嘯谷，〈日偽時期徐州市保甲制度〉，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徐州市委員會文史委員會編，《徐州文史資料》，第6輯：偽淮海省專輯(徐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徐州市委員會文史委員會，1986)，頁25-26；潘敏，〈重探抗戰時期的偽政權〉，郭岱君編，《重探抗戰史(三)：抗戰與中國之命運》，頁205。

的張化南作為靠山，對上級指令陽奉陰違。⁹⁰在前途晦暗的亂世中，武裝地主與幫派頭目所構築的「恩庇—扈從」關係網絡，成為了一般民眾尋求庇護的重要途徑。這些被個別強人整合起來的網絡，雖然一時成為了日方可「方便取用」的統治工具，但其內生的自主性及其「通敵」風險，卻是日方所不樂見而又難以根絕的。

歸根究底，占領國家是一鬆散的統治聯盟，其內部各股勢力間存在著競合關係。儘管軍特務機關致力於促進聯盟內部間的協作，但仍難以根本調解協力者的自利傾向與他們彼此間的利益衝突。在軍、官、商、學等諸多親日元素中，以地方政府的地位最為尷尬。尤其高度軍事化的海州地區，日軍扶持了一批以武力為後盾的民間武裝與幫派人物協助日人支配地方社會。這些地方「強人」固然不敢直接挑戰日軍的權威，卻也並不必然會順服於行政機關的指示。從日方的角度來看，無論是政府官員還是幫派人物，皆無非是日軍的「協力者」；但從協力政權的文官群體角度而言，日軍把治理任務發包給地方勢力，使得他們必須與其他「協力者」爭奪合法性及其他資源(如稅源)。可以說，日軍特務機關編織的代理人網絡，助長而非壓抑了地方權力的碎片化。這種權力的碎片化態勢，實可視為過度延伸的日本帝國，在行政資源與統治目標不對稱的情況，勉力強化對華統治的必然趨向。

海州軍特務機關的雙重定位——即作為軍方情報機關與日占區軍政機關——使其組織運作同時為兩種運作邏輯所左右，而此兩種邏輯並不總能圓滑共存，而是時有扞格的。在對華的治安戰狀態下，軍特務機關作為情報機關，其目標在於「求實」，即最大化在地資訊的

⁹⁰ 徐茂根、任方一，〈流東敵偽軍工作片斷〉，收入中國人民政協會議江蘇省流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辦公室，《流陽文史資料》，第2輯，頁30-31。

收集並減少「雜訊」。這要求扶持在地代理人時應當嚴格把關，審慎培育，以確保情報的精確性與實時性。然而，作為占領國家的軍政機關，為了實現地方控制，則不得不「廣納」日占區社會的勢力集團，將日、華、軍、民等多種元素納入統治機構，以彌補行政力量無法觸及的範圍。若「廣納」則不得不容忍地方資訊被截留與扭曲，若「求實」則無從吸納更多的在地協力者。因此，在行政機關短期內難以擴張的條件下，已然「過載」的軍特務機關最終只能為追求統治的廣度而犧牲其深度。

5. 日軍統治日占區的「公式」及其變數

本文後半部以日占海州地區為研究場域，聚焦於軍特務機關與在地日軍、縣政府、地方勢力之間的複雜聯繫，旨在揭示中國占領地中「占領者—協力政權—地方勢力—地方社會」的重層統治架構。海州軍特務機關兼具政務指導與情報收集的雙重職能。其核心策略是在扶植、強化親日政權的同時，積極籠絡當地「可用」的民間勢力，以期在有限資源下強化其對華的間接統治。

海州日占區的個案研究揭示，占領地中的「占領者—通敵者」關係，非狹義的「占領軍—協力政權」關係所能涵蓋。無論是占領者抑或其地方代理人，內部皆涵蓋多元的行動者。除行政機關外，尚有幫會、宗族、商會、武裝頭目等勢力。他們雖投日，其權力基礎卻遊離於既有國家體制之外。這對日占區的統治者構成了三大長期性的核心挑戰：一、在地民間勢力的能力與可靠性評估；二、對這些勢力的具體吸納、利用與制約；三、如何調解日、華、文、武諸多元素之間的競爭，確保其傾向合作、持續親日而非對抗。這三項持續存在的挑戰，共同構成了占領體制內部的核心政治動態(political dynamic)。

若我們把分析視野由海州一隅，擴大到中國淪陷區整體，可發現各地的軍特務機關，作為日本帝國的外地機構，均具備相似的戰略目標(肅正治安、開發國防資源)及資源條件(人力、財力、物力、在地知識的全面匱乏)。在地特務機關的運作目標與所受的制約均高度一致，相應地，其發展出的對華統治策略也呈現出相當的趨同性：扶植親日政權，運用日華的民間勢力以輔助日軍作戰。具體模式是以流動的、互嵌的、過載的軍特務機關為樞紐，扶持、監督親日政權，進而接納、指揮各股有力的民間勢力，以支援並制約親日政權。此舉旨在確保在親日政權發展成熟前，日軍能夠維持對農村地區及流動人口的有限控制。⁹¹

過去對淪陷區政治生態的研究，多強調其中日人與中國人之間「支配—屈從」的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本文在此基礎上提出，日軍統治機構的規模及行政能量，與其占領區域及統治目標相比，亦表現出顯著的不對稱性，但在這種不對稱性，日人不再是處於優勢地位的，反而是處於劣勢的。如此，民族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以及「組織能力—治理目標」間的不對稱性，塑造並框限了日方對華的統治策略：日軍建立的占領國家雖必然受日軍統轄，但對地方社會的控制必須透過多重地方代理人，以間接的方式實現。在占領國家的框架下，親日政權失去了其代表全民族的凌駕性地位，最終降格為與大地主、商會、幫派等地方盟友相當，同作為日本文武元素共治地方的協力者之一。而日軍亦因之不得不面對如何統合諸種元素治理占領

⁹¹ 姜子浩，〈日軍在華北的軍政支配結構與民眾的因應〉，頁 99–140；伊香俊哉，〈日中戦争期華北占領地における民衆動員と支配〉，年報日本現代史編集委員会編，《年報・日本現代史》，第 28 号：日中戦争期日本の華北占領支配（東京：現代史料出版，2023），頁 1–39；潘敏，〈重探抗戰時期的偽政權〉，收入郭岱君編，《重探抗戰史（三）：抗戰與中國之命運》，頁 161–217。

地的難題。

即使日人有意識地在國際及中國地區宣傳親日政權的獨立性，其作為占領國家實際運作的模式，顯然與一般理解的「民族國家」相距甚遠，而更接近於一個依附於日軍，為遠征軍辦事的行政實體，連帶著外圍的附庸集團。在此不妨借鑒詹姆斯·斯科特(James C. Scott)的觀點，突破「狹隘的國家中心觀」，轉為審視當地政治秩序的基本單位——包括：家庭、宗族、村落、幫派、商會等——如何與日方建立協力關係，共同構築起日本帝國巨影下的「政治與軍事聯盟」。⁹²日人在華建立的「占領國家」，其組織原則與民族國家迥異：它是一個專為征服者服務，並以占領者為核心，在異國運轉的軍政單位。⁹³儘管親日政權試圖透過各種途徑主張其對領土、民眾的統治權與民族代表性，然地方精英與親日官僚皆深知，真正的權力最終歸屬於日本帝國及其遠征軍，而非其扶植的親日領袖。因此，缺乏軍事與政治實力的親日政權，無從恢復其作為近代國家應有的凌駕性權威，其地方政府只能淪為各地日軍可運用的在地代理人之一。

海州案例所呈現的，是由日軍主導的「地方分治」治理架構(即將一地交由多個代理人共同治理)，而日軍是該架構中的樞紐。該架構的運作機制，是以駐屯日軍及軍特務機關的威懾為基礎，對在地以行政機關為首的諸多代理人進行指導與監察。在此前提下，針對反抗或拒不服從日人權威的在地勢力，日軍可循軍事途徑予以打擊，或透過軍政機關及行政機關加以「敲打」甚或懲戒。在親日政府缺乏在地根基、難以

⁹² 詹姆斯·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許雅淑譯，《不受統治的藝術：東南亞高地無政府主義的歷史》(臺北：衛城出版，2025)，頁79-83。

⁹³ 此處仍沿照概念發想者的原文，將 *occupation state* 直譯成「占領國家」。惟考慮到中文語境下「國家」的諸多歧義，以及 *occupation state* 的實際內涵，將之轉譯成「占領政權」或更為恰當。

獨立運作的政治現實下，日軍作戰部隊與軍政機關的駐紮，不僅構成了對地方代理人的威懾，防止其通敵；更使日本帝國能透過在地的資訊反饋，動態修正其統治方針。這最終確保了其在華統治三大核心目標的實踐：地方控制、資源動員、軍事對抗。

這種「地方分治」統治架構的優勢，在於其成本較低，因之可行。透過廣泛吸納日占區各界精英，日方得以利用有限的資源，將其勢力範圍有限度地擴張至廣大農村地帶。同時，扶植多重代理人亦有效地達成了「以華制華」的戰略效果。然而，該架構的弊端則源於對地方代理人的高度依賴，使得占領當局難以精細地掌握基層社會的實際動態，也為抗日陣營的滲透與策反提供了相當的空隙。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的日常運作、統治策略及其所面臨的困境，可作為分析日本帝國其他地區軍政統治模式的重要參照。既有研究已指出，各地軍特務機關的統治策略雖具高度相似性，但在具體執行上仍存在顯著差異。這可能源於各地軍特務機關的統治目標、可運用資源、轄區的政治經濟結構皆不盡相同。日軍特務機關在籠絡地方勢力時，其「對象」的選擇、運用的「方式」、改造的「強度」與「成效」亦必須因應地方實態而有所調整。舉例而言，在商業與文化相對發達的都市地帶，商人與文化人有利於統制經濟及文化宣傳，而受到日方重視。⁹⁴在農村自治秩序尚稱良好的內陸地區，日軍則可能滿足於依賴傳統的會首、村長網絡徵兵、拉伕、籌糧。⁹⁵而在戰爭前線的隴海沿線

⁹⁴ Shin Kawashima, "Japanese Cultural Thrust by 'Xinminhui' in Northern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Review* 3 (March 2011): 11–37; Odoric Y. K. Wou, "Food Shortage and Japanese Grain Extraction in Henan," in *China at War: Regions of China, 1937–1945*, ed. Stephen R. MacKinnon, Diana Lary, and Ezra F. Vogel, 181–197.

⁹⁵ 陳耀煌，《近代中國農村體制的建立與演變，1900–1980 年代：以滿鐵調查的村莊為中心》（臺北：政大出版社，2025），頁 95–181。

地區，勢力橫跨數縣的親日武裝頭目，則一躍成為控制地方的強力代理人，其聲勢甚至凌駕於縣政府之上，形成為細小的附日軍閥。⁹⁶對於日占區統治策略的普遍性與在地化差異，乃至於日占時期中國地方社會發展的深度研究，仍有待學界持續開拓。

七、結論

「海州特務機關長長治辛氏，自蒞任以來，在在予人民謀求福利，關於各項建設，莫不積極推行，致今海屬各處呈現明朗化，有口皆碑，人民信仰，功績匪淺。」⁹⁷撇開當中的誇飾成分，該論調反映了軍特務機關於占領地統治上發揮的關鍵作用，實為時人之共識。過往研究受限於史料，難以廓清軍特務機關的運作目標、干預地方政務的機制，以及軍特務機關與其他組織的關係。這也構成實際分析占領國家其運作機制的最大障礙。

本文利用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留存的四篇《陣中日誌》，進一步廓清日占區的權力生態及運作邏輯。針對軍特務機關的內部事務，本文強調軍特務機關發出的「政命」及「日命」於理解日占區統治運作模式的重要性。由於「政命」具有指令性質，所以部份「政命」會轉發給其他軍政經組織參考。「日命」多是對特務機關內部事務的簡單交代，如「某某會到某地出差某日」，一般只用於機關內部流通。《陣中日誌》的記述呈現出軍特務機關是如何通過差遣機關成員到某處，來推動對地方政府的「內面指導」，以此協調占領地內部各政經單位

⁹⁶ 姜子浩，〈豫東淪陷區偽軍的生存策略——以偽軍與偽政權的糧食競逐為中心〉，《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19：32（南京，2019），頁63-72。

⁹⁷ 〈海州特務機關長奉命榮昇要職因公來徐專署昨設宴餞行新任赤枝機關長已視事〉，《蘇北新民報》，1940年8月22日，第3版。

的活動，並維持占領地的秩序。

考察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的人員構成，可發現該「軍事機關」內部絕大多為數臨時配屬到軍隊中的民間人士(軍屬)。這些民間人士中，固然有如新榮幸雄般熟識中國事務的「支那通」，但更多的，是不了解中國社會，與海屬地方社會素無瓜葛的日人。即使特務機關長(長治幸)本人，其原有專長(工兵將校)，亦與政權建設、經濟指導相距甚遠。由一名不熟識政治的軍人作為軍政領袖，委託數量及資質有限的日籍民間人物，來指導地方政務。隨後，這些不理解地方實態的囑託人員，再指導在地合作者來轉達並落實各項政策。軍特務機關長發出的政令經過多次轉達、傳譯，乃至於誤解，其是否能在基層維持原來面目，實現預期成效，實屬可疑。

在此不利條件下，海州特務機關的作法，是採用「重點主義」，把有限的資源分配到最重要的業務。歸納 4 個月間海州陸軍特務機關主要的活動範圍，本文發現軍特務機關高度重視且力圖干預「政務」、「治安」、「情報」、「產業經濟」、「文化」五大領域。在每個領域，機關干預手法不一，如在多大程度上直接派人前往督勵，或是傾向把相應事務委託、發包於代理人執行。代理人的選擇亦存有多樣性，如在政務層面上的協力政府官員、情報領域裡的青幫，經濟層面的日本大商社等。但這種干預的目的是基本一致的：達成更強力的「統制與指導」，收集及傳播更多的情報，藉此補強親日政權對農村控制力量不足的痼疾。

從組織機制而上，軍特務機關可被視為占領地統治結構中，情報交換網絡的區域性「節點」。在占領國家的體制之中，「日」、「華」、「軍」、「政」、「民」諸種勢力的結合，是依靠日軍的支持，才得以維持下去。此種「支持」，首要當然是大量日軍部隊駐紮於占領區，確保占領地的治安。軍方的另一重大貢獻，是特務機關作為情

報樞紐，擔負了收集、傳播、接受地方情報，並篩選、轉譯、再發送給北支那方面軍(垂直層面)以及其他地區軍特務機關(水平層面)的機能。日占區內的每個特務機關，於各自的管區內自成一個情報樞紐，把中央(方面軍)的指示及鄰近地區的情報，共享給當地的協力政權、商會、居留民團。參考海州特務機關的《陣中日誌》，可發現日軍透過舉辦各種名目的會議促進了資訊在軍特務機關之間，以及轄區內日華軍政經組織間的流通。

綜合上文對特務機關諸種機能的考察，可發現軍特務機關發揮：一、拉近占領軍與當地社會間原來懸隔的關係，協調日軍掌握地方形勢；二、協調、驅動占領國家內部各種日華元素，以便控制地方的二重作用。不過限於軍特務機關的規模，它只能針對個別關鍵議題或部門作干預，其餘事項亦只能發包給地方政府、幫派、商人來處理，待問題出現時再作修正。軍特務機關僅能維持對個別重要關節的控制，而難以把握各方各方面。在這點，日人不論對軍事作戰及政治組織的層面，均面對著難以把控制「由點擴及至面」的問題。

軍特務機關的規模，與其所承擔的任務及其所管轄範圍並不相稱。新建的親日政權於維持治安、確保財源的能力上並未能達到日軍期望的水準。軍特務機關及親日政權各自的缺憾，使日軍不得不借用地方勢力，如青幫、大族的力量以恢復地方治安。因此，海州日占區的統治架構，遂形成「軍特務機關—親日協力政權—地方勢力」的三層構造。日軍「提攜」多個代理人以治理地方，客觀上造成地方權力的碎片化。這些地方勢力，相較於官僚機構，更難為軍特務機關監察，組織亦更為鬆散，容易為抗日陣營所滲透及策反。日軍資源——合法性、人力、物力、情報——之不足，難以單靠對有限人力的高強度運用來克服。

軍特務機關在扶植親日政權的之餘，大力吸納，並運用在地日華

元素以強化對華支配的統治策略，在海州以外的日佔地區亦獲施行。日軍會因應個別地區的施政目標及政經結構，而調整籠絡對象及運用方式。各地的軍特務機關建立了不同的「委託—代理」網絡，以干預地方社會的個別空間或範域。如在高度軍事化的徐海地區，軍特務機關建立了安清道德總會，並確立區長制，藉此吸納青幫及武裝地主。日軍、幫派、大族的共謀，使當地軍政生態出現了根本性的變化，其影響一直延續到抗戰結束以後。

(本文於 2025 年 4 月 26 日收稿；2026 年 5 月 14 日通過刊登)

*本文部分內容曾於北京大學『全球視野下的中國抗戰』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王奇生、高士華、段瑞聰、馬思宇、郭寧教授的關懷及提點。本文係於擔任近史所博士後研究人員期間撰寫而成。論文修訂過程得陳耀煌、陳永發、陳建守、汪正晟老師的勉勵、多位匿名審稿人的審閱意見，以及《新史學》編輯群校對文字，在此一併致謝。

徵引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一) 檔案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

(二) 當時出版物及史料叢編

中共沭陽縣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淮海抗日根據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0。

東海縣公署，《東海縣公署二十八年度工作概況》，東海：東海縣公署，1940。

徐州市檔案局(館)編，〈侵華日軍戰犯徐州審判檔案彙編(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19。

秦郁彥，《日本陸海軍總合事典(初版)》，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

陸軍省編，《陸軍現役將校同相当官実役停年名簿 昭和 10 年 9 月 1 日調》，東京，偕行社，1935。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政府公報》，第 544 號，新京：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1936。

劉以琳，《蘇北行政一年來之進展概況》，徐州：蘇北行政專員公署，1940。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蘇北公報》，第 8 期，徐州：蘇北行政專員公署，1940。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編，《蘇北行政概況：30 年度》，徐州：蘇北行政專員公署，1941。

(三) 文史資料

中國人民政協會議江蘇省沭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辦公室，《沭陽文史資料》，第 2 輯，沭陽：中國人民政協會議江蘇省沭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辦公室，198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沭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辦公室，《沭陽文史資料》，第 3 輯，沭陽：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沭陽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辦公室，198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徐州市委員會文史委員會編，《徐州文史資料》，第 6 輯：偽淮海省專輯，徐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徐州市委員會文史委員會編，198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連雲港市海州區委員會編，《海州文史資料》，第 2 期，連雲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連雲港市海州區委員會，1990。

政協江蘇省連雲港市委員會文史工作委員會編，《連雲港市文史資料》，第 6 輯，連雲港：政協江蘇省連雲港市委員會文史工作委員會，1988。

（二）報章雜誌

《中聯銀行月刊》(北京)。

《海州文獻》(臺北)。

《新亞細亞》(東京)。

《蘇北新民報》(徐州)。

二、近人論著

（一）專著

中共連雲港市委宣傳部、中共連雲港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連雲港市地方志辦公室編，《連雲港抗戰志》，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抗日戰爭大辭典》編寫組，《中國抗日戰爭大辭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部，《北支の治安戰(1)》，東京：朝雲新聞社，1968。

年報日本現代史編集委員會編，《年報・日本現代史》，第 28 号：日中戦争期日本の華北占領支配，東京：現代史料出版，2023。

吳敏超，《抗戰變局中的華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 巫仁恕，《劫後「天堂」：抗戰淪陷後的蘇州城市生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 步兵第八十二連隊史刊行會，《步兵第八十二聯隊史》，東京：步兵第八十二連隊史刊行，1988。
- 步兵第六十二聯隊第一中隊戰友會編，《步兵第六十二聯隊第一中隊誌》，青梅：步兵第六十二聯隊第一中隊戰友會，1989。
-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支那事變陸軍作戰〈2〉：昭和十四年九月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1976。
- 松岡巖，《iA 隊の記録追補録：歩兵第十一連隊》，廣島：元第五師団歩兵第十一連隊歩兵砲隊会，1979。
- 秦郁彥，《日中戦争史》，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79。
-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頁 450-455。
- 郭岱君編，《重探抗戰史(三)：抗戰與中國之命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2。
- 都築七郎，《伊達順之助の歩んだ道》，東京：大勢新聞社，1964。
- 陳耀煌，《近代中國農村體制的建立與演變，1900 - 1980 年代：以滿鐵調查的村莊為中心》，臺北：政大出版社，2025。
- 楊天石、傅高義編，《中日戰爭國際共同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 經盛鴻，《南京淪陷八年史：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 詹姆斯·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許雅淑譯，《不受統治的藝術：東南亞高地無政府主義的歷史》，臺北：衛城出版，2025。
- 廣中一成，《後期日中戦争 華北戦線：太平洋戦争下の中国戦線 2》，東京：角川，2024。
- 關智英，《対日協力者の政治構想—日中戦争とその前後—》，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社，2019。

(二) 研究論文

- 李里，〈進入革命的「事務」層面——「地方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的運用〉，《中共黨史研究》，2024：6(北京，2024)，頁 45-50。

- 姜子浩，〈日軍在華北的軍政支配結構與民眾的因應——以食糧對策為中心(1937–1945)〉，《國史館館刊》，72(臺北，2022)，頁 99–140。
- 姜子浩，〈豫東淪陷區偽軍的生存策略——以偽軍與偽政權的糧食競逐為中心〉，《日本侵華南京大屠殺研究》，2019：32(南京，2019)，頁 63–72。
- 姜子浩，〈蘇北日占區戰時體制的建構及其敵人——以徐海道時期(1938–1941)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74(臺北，2024)，頁 159–212。
- 張雷，〈戰中之戰：抗戰時期江蘇西北鄉紳的抉擇〉，《二十一世紀》，192(香港，2022)，頁 62–78。
- 項浩男，〈縣域社會中的國共關係：以抗戰時期江蘇豐縣為例〉，《成大歷史學報》，61(臺南，2021)，頁 105–153。
- 黃宗智，〈集權的簡約治理——中國以准官員和糾紛解決為主的半正式基層行政〉，收入黃宗智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五輯)》，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頁 1–23。
- 潘敏，〈重探抗戰時期的偽政權〉，收入郭岱君編，《重探抗戰史(三)：抗戰與中國之命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2，頁 161–217。
- 樋口秀実，〈日本陸軍の中國認識の変遷と「分治合作主義」〉，《アジア經濟》，57：1(東京，2016)，頁 63–91、121。
- Kawashima, Shin. “Japanese Cultural Thrust by ‘Xinminhui’ in Northern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Review* 3 (March 2011): 11–37.
- Wou, Odoric Y. K., “Food Shortage and Japanese Grain Extraction in Henan,” In *China at War: Regions of China, 1937–1945*, edited by Stephen R. MacKinnon, Diana Lary, and Ezra F. Vogel, 175–206.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Serfass, David. “Collaboration and State Making in China: Defining the Occupation State, 1937–1945.” *Twentieth-Century China* 47:1 (January 2022): 71–80.
- Brook, Timothy, “Occupation State Building,” In *China at War: Regions of China, 1937–1945*, edited by Stephen R. MacKinnon, Diana Lary, and Ezra F. Vogel, 22–43.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The “True Nature” and Local Connections of the Special Service Agency in Occupied China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A Study of the *War Diaries* of the Haizhou Army Special Service Agency

Chi-Ho Ki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The term “spe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Japanese army is familiar to most scholars of the war. This agency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organizations through which the Japanese army governed occupied territories. Yet, because of the scarcity of surviv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ir actual operations remain only partially understood. This article draw on several extant copies of the *War Diaries* (陣中日誌) of the Haizhou Army Special Service Agency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 to analyze the agency’s internal mechanisms and its modes of intervention in local societ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role of the special service agency as an intelligence organ has been underestimated. The collection, organiz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local information constituted the core of its daily work. Through intensive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consultations, negotiations, as well as through the submission of investigative and oral briefings, agency personnel coordinated the actions of the military,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uthorities, continually updated their superiors’ understanding of the

region, and issued instructions to local all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agency's limited size was wholly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breadth of its responsibilities. Operating in a perpetually overloaded state, it was compelled to delegate some of its tasks to local agents, of whom collaborationist officials were only one category. In the Haizhou region, the Japanese military's reliance on gangs and armed landlords to assist in local governance arose from necessity, but it also further fragmented local power. The resulting layers of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s made local administration increasingly difficult for the Japanese military to supervise and, unintentionally, facilitated the infiltration and subversive activities of anti-Japanese forces.

Keywords: Special service agency, occupied China, Occupied Northern Jiangsu, War Diary, Haizhou